

密教發達志

卷五

10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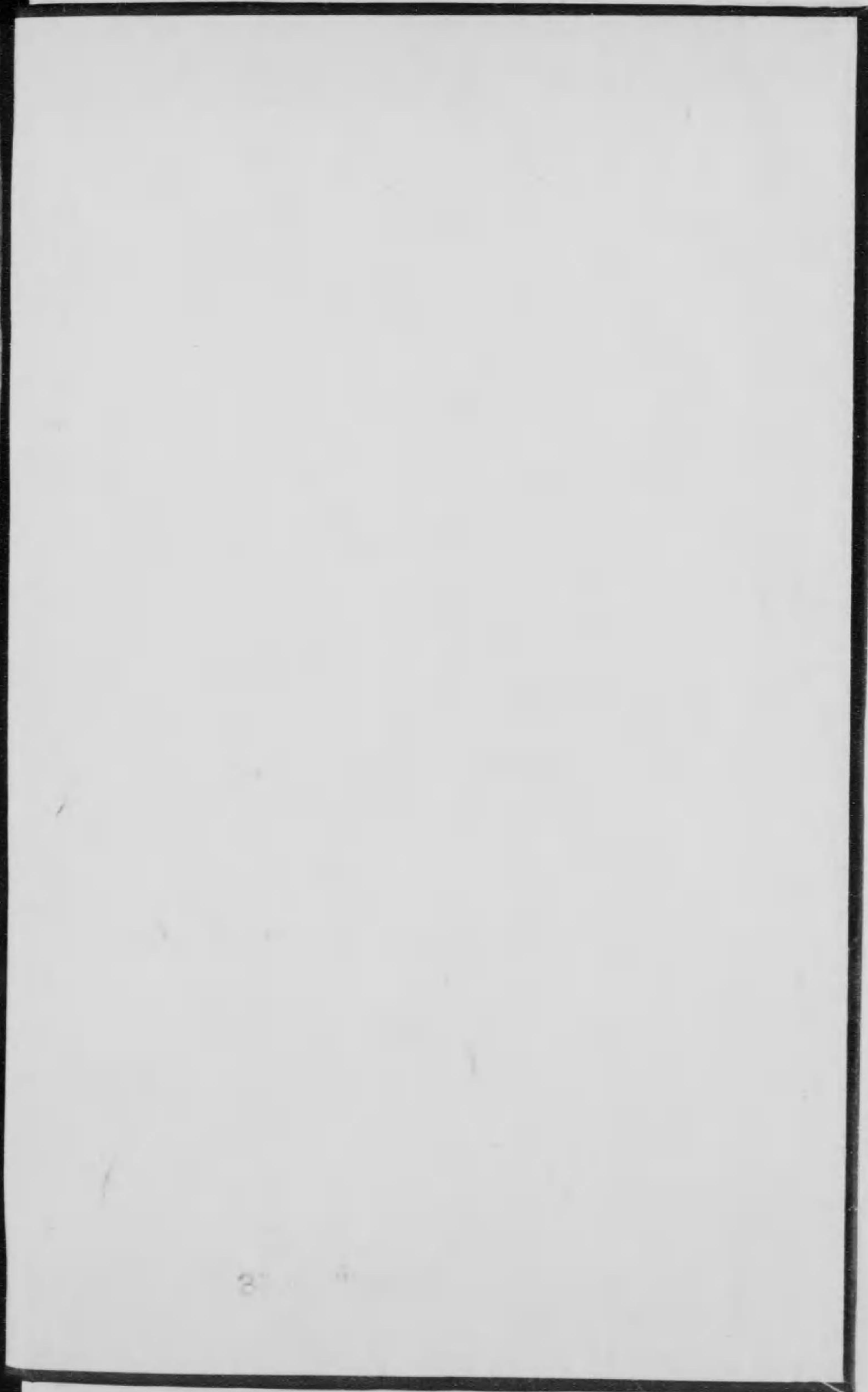
始



10  
5  
320

密教發達志

卷五





密教發達志卷五

中唐承前以至晚唐

日本 大村西崖撰

大正 7. 11. 16 内交

金剛智不空之後。支那僧之遊于天竺。西域三藏之來。于唐更以傳密教者。猶不絕其踵焉。今當敘之。而首可傳者有悟空。悟空。京兆雲陽縣青龍鄉嚮義里人。俗姓名云車奉朝。後魏拓跋氏之裔。天假聰敏。志尚典墳。孝悌居家。忠貞奉國。時尉賓國願附聖唐。使大首領薩波達幹。與三藏舍利越魔。Sari. Vajra.天寶九載。來詣闕庭。獻欵求和。請使巡按。玄宗乃勅內寺伯張韜光。將國信物行。

授奉朝左衛涇州四門府別將員外置同正員而令隨之。取安西路。次疎勒。度蔥嶺。楊與嶺。播蜜川。經赤匿護蜜。拘緯。葛藍。藍婆。摩和。烏仗那。茫議勃諸國。高頭城。摩但國。信度城。以十二載二月二十一日。至乾陀羅國。實屬國東都城。王多居之。既而方韜光歸。奉朝罹病。不得共還。獨留乾陀羅。遂投舍利越魔。而披緇。法號云達摩。馱都。Dharma. Dharti. 法界。時年二十七。唐至德二載也。越翌年。於迦涇彌羅國蒙觀寺進具。留住四年。聽習有部律儀。後復入乾陀羅。停如羅灑王寺。且巡禮諸寺。以逮廣德二年。從此南遊中天竺。親禮八塔。至那爛陀寺。住經三載。再過烏仗那國。瞻

禮聖蹟。遂以欲歸本國。旋訪越魔。越魔曾在唐。日常讚慕摩訶支那。乃授法界。以梵本十地。廻向輪。十力三經一夾。并佛牙舍利。令賣歸以利群品。於是法界發乾陀羅。而向唐。次觀貨羅。骨咄。拘蜜支。惹瑟知。式匿等諸國。途歷三年。至疎勒。而留五月。次至于闐。又住六月。經威戎。據瑟得城。而至龜茲城。住一年餘。城西門外蓮華寺。有三藏沙門勿提提犀魚。蓮華。精進。語通四鎮。學兼梵唐。法界乃懇請。令譯十力經。卷一。既發龜茲。而至烏耆國。延留三月。又發至北庭州。與龍興寺僧。請于闐國三藏沙門尸羅達摩。戒。法。譯。十地經及廻向輪經。各一卷。法界自度語

證文恰好。逢四鎮北庭宣慰使中使段明秀至。乃貞元五年九月十三日。隨之而發。以沙河不通。取迴鶻路。又因單于不信佛法。留梵夾於龍華寺。唯將譯本。以六年二月達于京邑。有勅安置法界於躍龍門使院。令明秀將舍利及譯經進內。尋依左街功德使竇文場奏聞。其月二十五日。勅與正度。名云悟空。令住章敬寺。又依伊西庭節度奏事官牛昕等。以其俗姓名車奉朝奏聞。五月十五日。勅授壯武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兼試太常卿。從其辭鄉。至此殆四十年。往而訪問二親。墳樹已拱矣。悟空後不知所終。圓照撰新譯十地等經記其所

方等二經

迴向輪陀羅尼法

般若及牟尼室利譯經

般若傳

齋之十力經。釋尊唯說如來十力者。十地經。則說菩薩十地。並非密經。當攝于方等部也。迴向輪經。釋尊在金剛峯。說迴向輪陀羅尼一首。乃為滅罪陀羅尼之一經。而迴向輪陀羅尼者。後被編入于守護國界主經中。般若具云般若刺三藏。迦畢試國屬人。姓瞿答摩。天性穎悟。七歲出家。師事大德調伏軍。諷誦四阿含十萬偈。阿毘曇二萬餘偈。隨師而至迦溼蜜。年二十。受具足戒。誦薩婆多約四萬偈。俱舍論二萬八千偈。并毘婆娑。兼受其義。年二十三。詣那爛陀寺。就智護。進友。智友三大論師。學大乘唯識。瑜伽中邊諸論。金剛經。及五明論等。時乃瞻

禮八塔。往來留住。一十八年。既而聞南天尙持明藏。遂便往詣。諮稟乎所未聞。烏荼國王寺。有灌頂師達摩耶舍。Dharmayasa. 兩部大教傳來要文。引般若三藏。譯經圖記作達磨枳栗底。Dharmakṛti. 法稱。般若就而受瑜伽教。入曼陀羅。傳三密護身。五部契印。承奉一年。諷滿三千五百餘偈。既而欲遊化支那。逢風難。漂著師子國東隅。又集資糧。堅修船舶。備歷南海。路次諸國。建中二年。漸達廣州。三年至。上國。貞元二年。邂逅鄉親神策正將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子詹事。上柱國。新平郡王羅好心。在其家而受供養。乃與大秦寺波斯國景淨。譯六波羅蜜經。時般若不閑胡語。唐言。景淨則不

識梵文。又唯傳彌尸訶教。而不解釋教。故其所譯。理昧詞疎。及錄表聞奏。德宗察之。勅知內侍省事。上柱國。太原縣開國伯王希遷。貞元四年四月十九日。命祠部選十大德。就於西明寺。令重譯之。般若宣梵本。利言度語。圓照筆受。六月八日起首。題云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十一月十五日。繕寫周畢。二十八日錄表進上。設綵車而備威儀。引入光順門。勅賜般若絹一百疋。冬衣一副。十大德各絹五十疋。衣一副。檢校二人各絹三十疋。衣一副。以充贖焉。般若及羅好心。奉表謝之。十二月二日。王希遷宣勅。安置般若於醴泉寺僧思惟院。二十

三日。賜床瓶等諸資具於其院。五年二月四日。再譯六波羅蜜經中真言契印法門。繕寫進上。勅賜茶三十串。又依圓照請。譯大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卷一二月十五日。繕寫功畢。次依千福寺大德智柔請。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一六年。譯心地觀經。時七月二十五日。勅賜般若三藏名號及紫衣。使北天迦溼彌羅國。八月十一日。智柔畢心經證義潤文。而繕寫奉進。八年四月。般若從北天還。十年三月。巡禮五臺山。十一年四月歸京。十一月八日。烏茶國王所手自書寫而獻四十華嚴梵本。屆于長安。乃勅般若譯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功

牟尼室利傳

畢進上。後卒于洛陽。不詳其歲次。而我空海。以貞元二十二年。見般若於長安云。乃葬龍門西岡。宋初塔尚存焉。貞元錄十七。宋高僧傳二三。付法傳上。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卷三造塔延命功德經。卷一竝係般若所譯。而宋高僧傳。以洛京智慧般若若卷二與醴泉寺般若。卷三認為別人。固是贊寧之一失耳。牟尼室利。默元北印度人。為人神宇高爽。量度真率。往那爛陀寺而出家。受戒學法。故稱中天竺三藏。貞元九年。發那爛陀。杖錫東來。十六年始至長安。居大興善寺。十九年。徙崇福醴泉寺。又住慈恩寺。二十年四月八日。奉勅乃與般若譯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十牟尼室利證梵

護國陀羅尼法

本。光宅寺智真度語。圓照筆受。十一月三日功畢。八日進上。帝悅。檀施極多。造塔經。亦室利說梵語。元和元年六月十九日。卒于慈恩寺。宋高僧傳三。卅。帖策子識語。貞元錄。卷十。以守護國界主經。誤為貞元六年般若譯。但高僧傳及三十帖策子國界主經識語。以其梵本。為玄奘所將。然是經蓋係胎金兩部成立後之述作。想以室利在慈恩寺譯。故云爾耳。恐不足憑據焉。六波羅蜜經。釋尊廣說六度。但陀羅尼護持國界品。有根本。心頭。誓申。冑器。仗真言。及佛。觀音。所說。擁護國界陀羅尼。曼荼羅諸尊。相同金剛界。同說法身種子陀羅尼。六度菩薩各說真言。四天王。金

陀羅尼藏

方等部經

般若部經

金剛界法

烏茶國修訂

剛菩薩。微那夜迦。閻魔羅王。摩利支天。迦嚕囉王。大自在天。所說真言。卷二。即為護國法陀羅尼經。而雜金剛界之意者。又此經所說五藏中。有陀羅尼藏。一經。二律。三論。四般若。卷一。那羅延力經。即方等部小經。唯說佛八萬四千毛孔力。各各同。六百六十三那羅延力耳。般若心經。粗同于玄奘譯。而有序分。流通分。諸佛境界。攝真實經。即為金剛頂經初會初品之異出。不同于金剛智不空兩譯。宛如綜合折衷二本。且加以不空譯二卷經所說儀則。又打而洗鍊者。惟金剛智譯原本。成于摩賴耶。不空譯原本。成于師子國。今譯原本。成于烏茶國。蓋法稱作之。是為



攝真實經梗概

此經第三修訂本。序品。大日如來住妙高山頂。帝釋天宮寶樓閣。十六大菩薩。四金剛女。外四四金剛天。攝四及諸天集會。如來放光明。照四方世界。東青南金西紅北五色十方白而告說此經。出生品。從如來心。出生普賢菩薩。如來與之灌頂。授印命名。云金剛手。金剛界大道場。金剛外界。外供養三品。說觀行諸尊印明。三業金剛合掌。金剛縛金剛拳。金剛鉤。集會以上卷上。法身求心。大菩提心。堅固菩提心。觀我身。即薩埵。觀五方佛。菩薩入我身。報身觀。化身觀。觀三身。堅固常住。觀我身。如金剛。五佛三昧。大白。色。東不動。青。南。寶生。金色。西。彌陀。紅。北。不空成就。五色。四波羅蜜。東北。金剛。屬阿闍。東南。寶。屬寶生。西南。法。屬彌陀。西北。羯磨。屬不空成就。十六大菩薩。薩埵王。愛善哉。寶威德。囉笑。法。觀音。利。文殊。因。語言。羯磨。護。藥。又拳。以上卷中。八供。四攝。東北。嬉戲。東南。盤。西南。歌。西北。舞。東。北。燒香。東南。妙華。西南。燃燈。西北。塗香。南。鈎。西。索。北。鐮。東。鈴。其五相成身觀法。不同於前兩譯所說。修行儀軌品。說十方天真言。

觀法變化

曼荼羅簡約

不說四曼六曼

建立道場法。有印明二。淨地其道場門外。左右柱上。各安五明鏡。布列寶鈴。種種莊嚴。場中安毘盧遮那佛像。像前置舍利。此曼荼羅名金剛界。其法頗單純。大異於前兩譯所說。金剛界曼荼羅。且不曾說四曼若六曼。蓋不空求法以後之變化也。或想金剛界法之興于印度。從初依異國異師。而其所說亦有所異焉。即不必悉相同也。此經乃為烏荼之法。是其所以有異於他歟。持念品說一印明。護摩品說四種護摩。及除障灌頂法。諸印明。三摩耶。施身。金剛事業。覆眼。心中。入道場。秘密。召入本尊。金剛。堅住。心中。投華。開眼。灌頂。授。金剛名。與。五股。金剛。百八名。讚。奉送。造塔功德經。釋尊說造塔之功德及真言。散華。泥團。埏埴。入。模。出。模。等。十二。首。亦為雜

造塔法

守護國王法

密之一經。先有日照譯造塔功德經。實又難陀譯右邊佛塔功德經。各一卷。方等。然是猶非可以密經稱也。但至今經比諸彌陀山譯無垢淨光經等。其作法一一誦明呪。乃可見密教色彩頗濃厚。且又足察初唐以來。作小泥塔之事益行。守護國界主經。亦釋尊說之。陀羅尼品。說先畫迦樓羅像。而觀自身成迦樓羅。然後入五佛三昧。月。觀自身成五佛。五佛同金剛界。則得無量三昧。無量陀羅尼門。二。卷。大悲胎藏出生品。唯說起十六種大悲心。成三十二種不共事業。三。卷。其餘諸品。廣說種種法門。至陀羅尼功德軌儀品。始說守護國王法。其法。先作金剛城曼荼羅。四角三重。壇

金剛城曼荼羅

金剛頂出後南天系統密經

護國法頻出于亂世

心畫大日及四波羅蜜。四方畫四佛及各四菩薩。或安種子。次畫十二供養。八供。四攝。外院畫十天。各有真言。又說五種念珠。佛部菩提子。頭指。金剛部金剛子。中指。寶部金真珠等。寶無名。指。蓮華部蓮子。合三指。羯磨部種種。和合四指。皆承以初節。及金剛城。止兩攘冤敵。先知吉凶等陀羅尼。九。卷。其金剛城曼荼羅。即殆全同于金剛界。亦是金剛頂經出後之密經。與六波羅蜜經同味也。皆屬南天系統。以故此經雖有大悲胎藏出生品。毫不見帶大日經之意。又無所存胎藏曼荼羅之趣。是所應爾也耳。顧肅宗以來。河朔不奉朝命。藩鎮跋扈。不復納租。加之。胡虜乘釁。荐侵邊陲。德宗之世。反臣不絕。當是時。仁王護國六波羅蜜守護

飛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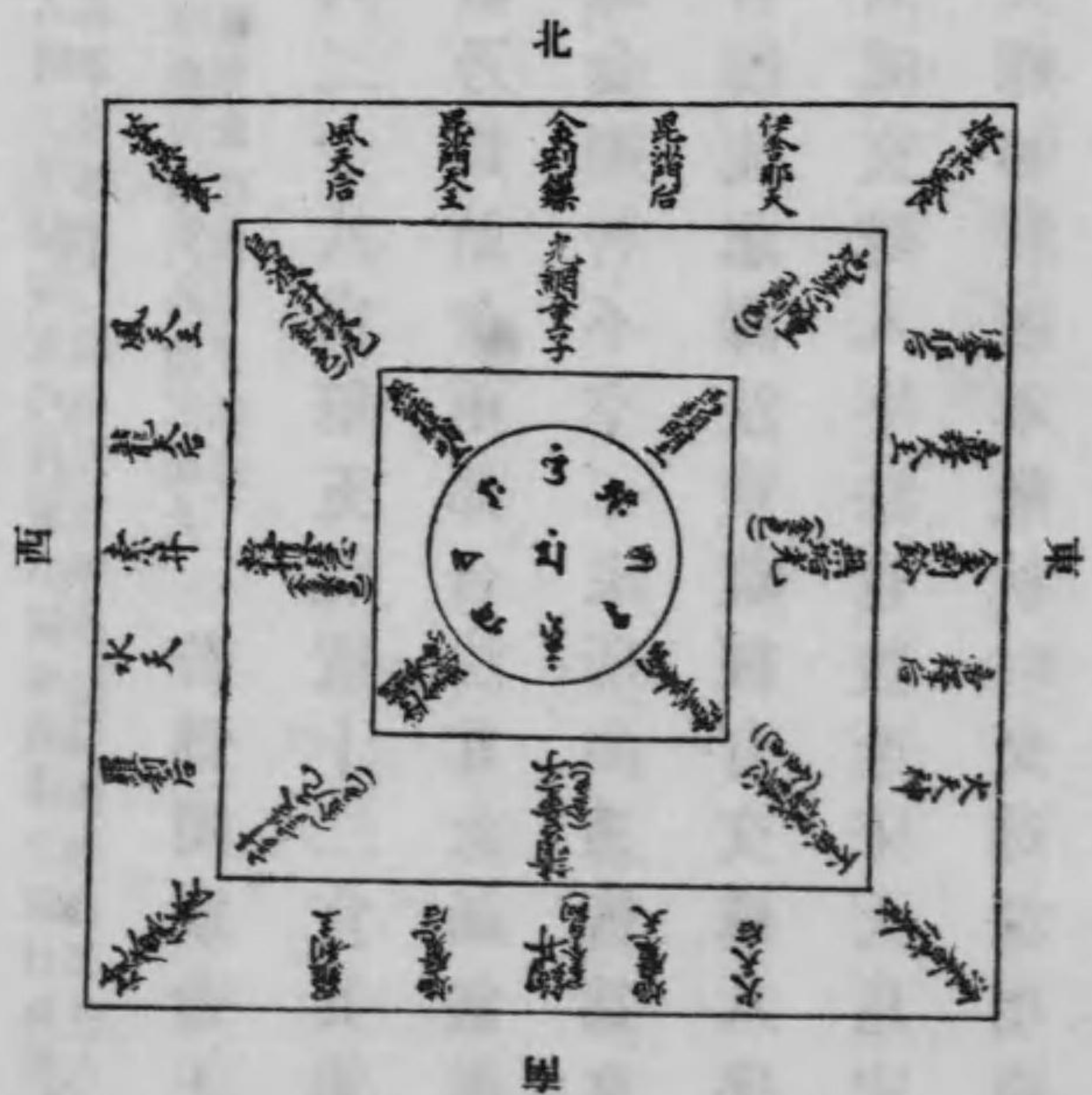
迦樓羅法

菩提仙譯經

八字文殊法

國界主等之經。相接而出。是豈非大用阿闍梨宣法之方便而何哉。釋迦牟尼如來拔除苦惱現大神變飛空大鉢法。卷一釋尊說飛鉢法印呪。三印又有迦樓羅王雜密言經。一卷。說消毒治病法。及諸龍真言覺禪鈔。共雖稱般若傳。不詳其請來者。固為難信據焉。菩提曠使菩提仙者。那爛陀寺沙門也。金剛名云。淨智。長慶四年八月三十日。譯大聖妙吉祥菩薩祕密八字陀羅尼修行曼荼羅次第儀軌法。卷一稱出於文殊菩薩普集會經除災救難息障品。蓋與先熾盛光佛頂儀軌同。其本者歟。釋尊說八字文殊修供行法壇法成就法。其曼荼羅第五十圖三重。中心月輪內。書八字

第五十九圖  
八字文殊曼荼羅



呪。或畫文殊童子。八髻。前五髻上一髻。頂後二髻。一髻上各有佛。輪外四角畫四金

剛。降三世青色。八臂。二手結印。左弓。杵索。右箭。架。戟。棒。三面。口角現牙。無能勝青。色。三面。四臂。右拳。豎頭指。三股戟。左施。願。棒。闍。曼。德。迦。青。黑色。六頭。六足。六臂。

左戟。弓。索。右劍。箭。格。乘。青。水。牛。馬。頭。三面。六臂。左蓮。華。瓶。格。右戟。斧。數。珠。索。二手結印。若為國家帝王者。則更

胎金十八道  
合法

八字文殊法  
大成及宋譯  
增廣

慧果傳法

第四院布列二十八宿。第五院置十二宮。其第三院有四攝。四供者。乃為胎金兩部合法。其念誦儀軌次第法。全依十八道。金剛智不空二家所出。悉皆為文殊五字法。而先是菩提流志譯法寶藏經。有文殊八字呪。今此經取焉。以大成文殊八字法也。後至宋天息災譯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廿卷。文殊法增廣。殆詣其極焉。與般若同時。嗣法於不空。而承慧朗之後。能宣揚

慧果傳

密風者。有青龍寺慧果。慧果。俗姓馬氏。京兆府萬年縣歸明鄉人。弱齡九歲。隨聖佛院曇貞。立志習經。諷誦維摩涅槃。華嚴。般若。楞伽。思益等。善通聲論。雙明唐梵。以曇貞常在內道場。持念不出。慧果乃就不空。而學大佛頂。隨求等真言。年十九。受灌頂於不空。投華得轉法輪菩薩。不空曰。我於南天散華。亦得此尊。汝於吾後。弘傳總持大教。與我無異。大曆八年三月上旬。勅置方等道場於慈恩寺。曇貞奏請。歸院而度慧果。乃於青龍寺大佛殿前剃髮。至慈恩寺道場。而受具戒。時慧果年滿二十。年二十二。就玄超受胎藏大教。及蘇悉地大瑜伽法。

並諸尊瑜伽等法。又就不空。受金剛頂大教王經。諸尊  
瑜伽密印。曇貞在內所得恩賜等書。奉于不空。以充授  
法之恩。慧果乃謂。昔日所悟大乘心地。亦爲至極至妙。  
今遇金剛界法門。更爲最上。所以云極無有上者。且顯  
教心地。唯明理觀。今此瑜伽教。理事二門。故住金剛界。  
而一念相應。則登正覺。固不難矣。不空告曰。此大法。五  
天竺太難得見。一部一尊。不易得。何況兩部乎。慧果行狀表制集五  
付法傳下。大日經及金剛界傳法次第記。廣大儀軌跋。先有金善互授之事。則不空亦非  
不通曉胎藏者。然灌頂弟子。及平生觀行。如專依金剛  
界者。徵諸其奏表遺書。并譯撰經軌。無復可疑焉。乃真

兼傳兩部者。蓋不可不以慧果爲初祖也。我國密教。兩  
部灌頂。初胎後金之例。卽實辨於慧果耳。年二十五。奉  
詔入內。於長生殿對問。愜旨。大曆十年。於青龍寺。別勅  
賜東塔院一所於慧果。置毘盧遮那灌頂道場。令七僧  
持念。狀行十一月九日。以爲國晝夜修行。勅賜錦綵二十  
匹。十日奉表謝之。表中有云。事先師二十餘年。執持巾  
錫。瑜伽祕密之宗。普賢深妙之要。特蒙教誨。偏承意旨。  
表制集五十一年。加持皇帝之病。卽差。勅賜紫衣一副。以不  
合與先師齊。固辭不受。因賜褐衣一副。又加持花陽公  
主。三日得差。帝復賜絹一百疋。衣一副。狀行十二月十九

日。勅令慧果巡京城諸寺。勾當灑掃殿宇。拂拭尊像。及勒僧尼徒衆。焚香爲國發願。虔祈福祐。二十日起首於莊嚴寺佛牙處。十二年正月八日事畢。奉表以聞。表制集六大曆年中。所有恩賜錢物。一千餘貫。盡修塔下功德。十三年奏請。前後兩度巡南臺。於觀音臺。見觀音月輪中現身。是年十月十五日有勅。高品李憲誠宣之。以不空既歿。帝所受念誦法門。多有廢忘。乃令慧果對聖問。卽是師位。狀行表制集。十月九日以後。闕慧朗表制。想慧朗以是月示寂。而慧果乃紹師位矣。建中元年。訶陵國僧瞿弘。從其本國至。奉銅鉢一具充供養。以受胎藏。二年。

新羅國惠日。奉本國信物。來而受胎藏。金剛界。蘇悉地。并諸尊瑜伽三十本。歸本國而弘之。是年。又授胎藏毘盧遮那。及諸尊持念教法於新羅國。悟真。悟真。後以貞元五年。往中天竺。至吐蕃國而歿。東塔院弟子義明。義滿。義澄。亦與悟真同時。受毘盧遮那胎藏。蘇悉地等經三十本。貞元五年。慧果奉勅。與七僧祈雨於青龍寺大佛殿。七日有驗。各賜絹一束。茶十串。六年四月。奉旨入內。於長生殿爲國持念。七十餘日而放歸。賜絹三十疋。茶二十串。爾後分番上下。常賜四時衣物。三節料。是年。杜黃裳。宰相新唐書百六十九。舊唐書百四十七。有傳。章執誼。宰相新唐書百六十八。有傳。受灌頂學持。

念。慧果再奏請巡臺。勅充觀音寺大德。自貞元九年。至十三年之間。義恆。義一。義政。義照。義操。義雲。智興。義愍。行堅。圓通。義倫。義播。義潤。俗弟子吳殷。開丕等。約五十人。學法。十四年五月大旱。上旬奉勅祈雨。在內道場七日。專精持念。有驗。恩賜絹一束。茶十串。十五年八月下旬。加持皇太子病得差。賜絹三十疋。吳綾五十疋。茶二十串。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神威軍請慧果於軍宅供養。作其寫真。裝飾送院。十八年得疾漸重。奉表請退。優詔不許。八月中旬。捨衣鉢。付屬義明等七人受用。二十年。爲弟子義智。建立金剛界大曼荼羅於醴泉寺。般若

及諸大德。多臨法筵。有降雨靈驗。衆皆歎伏。付法二十一年。日本僧空海。奉國信物及錢五百餘貫。受胎藏金剛界。并諸尊瑜伽教法經五十本。行狀誤爲十九年永貞元年十月。二月示微疾。十五日夜五更。北首奄。終于東塔院。春秋六十。法夏四十。元和元年正月三日。吳殷撰其行狀。十七日。弟子道俗約千餘人送之。葬于長安城東孟村龍原不空塔側。後至寶曆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義一深達。義舟等。於漣川之側表闌村。建塔移葬。行狀付法傳下慧果行狀。吳殷所撰之外。別有一篇。題曰大唐青龍寺三朝供奉大德行狀。而不詳其撰者。上來所引用者。卽是也。吳殷

圖畫曼荼羅

文云。三朝師尊。四衆依學。出入金殿。奉對紫極。敷演祕法。宣布妙理。四十餘載矣。大師唯一心於佛事。不留意於持生。所受錫施。不貯一錢。即建立漫荼羅。願之弘法。利人。灌頂堂內。浮圖塔下。內外壁上。悉圖繪金剛界及大悲胎藏兩部大漫荼羅。及一一尊漫荼羅。衆聖儼然。似華藏之新開。萬德輝耀。連密嚴之舊容。一觀一禮。消罪積福。常謂門人曰。金剛界大悲胎藏兩部大教者。諸佛祕藏。即身成佛之路也。普願流傳法界。度脫有情。付法下。可謂兩部一具流傳。實開其洪基於慧果矣。其碑文。即弟子空海撰之。載在性靈集。卷二。慧果所作。有十八契

兩部一具流傳之祖

十八道法完

印。及大日如來劔印。各一卷。十八契印。即後所謂十八道。爲一種行法通則。本出於蘇悉地。其意通于胎金。諸尊法皆可依是修焉。先雖有不空無量壽觀行儀軌。粗成典刑。而其截然一定。爲日東後世之範者。即不可不推。慧果十八契印。護身法五支。陳三業淨三業。佛部連華部金剛部三昧耶。護身三昧耶(被甲)。前結界。結地界(地結)結方隅。金剛牆(四方結)。道場莊嚴各二支。道場觀(無印誦)偈。稍異於今。大虛空藏。普通供養。召請。寶車。轎。請車。轉請本尊。後結界。辟除馬頭明王。今或用降三世。或用部主。金剛網。火院密縫。供養各三支。闍伽香水。獻蓮華座。普供養。通成十八支。大日如來劔印。初有聖觀音法印言。而其首缺。次有祈雨壇法。次有大日經略攝念誦行法。八轉聲。六離合釋。摩利支天菩薩畧念誦法

諸法雜記



授戒灌頂行  
軌  
金剛界諸尊  
密號初出

等抄記。未收金剛界十六大菩薩讚。出于蓮華部心軌蓋聞於不空而割錄者之殘缺歟。別有同名畧本。傳稱我仁海所述。諸師製作目錄。舉阿闍梨大曼荼羅灌頂儀軌。及金剛界金剛密號。各一以為慧果所撰。八家祕錄載金剛密號亦同。灌頂儀軌。說授三昧耶戒。及金剛界灌頂之作法。金剛密號。雖未見其書。想石山七集等所記。金剛界諸尊密號即是耳。由來金剛界十六大菩薩。素皆有金剛名號。猶普賢云金剛薩埵。虛空藏云金剛藏。觀音云金剛眼。至五佛四波羅蜜四大神。寶劫十六尊。及外部諸天。則經中不別立金剛名號。然在日本密教。金剛

兩部曼荼羅  
新圖

金剛界六會  
加餘三會

界諸尊。盡有金剛密號。其十六大菩薩金剛名。乃與密號重複。按密號者。非元有梵名而翻之。是約其本誓。而以唐言標識耳。蓋慧果所辨也。金剛界九會。及胎藏法十二院曼荼羅。如我密教所傳者。其於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之時。未曾有之。即依上來所敍而明矣。然而我空海受法於慧果。乃始有斯圖。其出於慧果之意匠。奚復疑哉。抑金剛界九會曼荼羅。第六十圖。根本會又云成身會或羯磨會。第六十一圖。三昧耶會羯磨會又云微細會。供養會以上四會尊位皆同。但三昧耶以下三會。代于成身會。賢劫千佛。以慈氏不空見滅惡趣除憂闍。香象大精進。虛空藏。智幢。無量光。寶護。光網。月光。無盡意。辯積。金剛藏。普賢。從東北角。右旋列之。稍異於略出經。所謂賢劫十六尊也。又成身會外諸會無四大神。四印會又云五智會。第六十二圖。一印會。第六十三圖。金剛薩埵會。又云普賢會。或理趣會。第六十四圖。降三世會。降三世三昧耶會。末二會。或倒置之。其一云降三世羯磨會。尊位相同。成身等四會。但無四大神。外院四隅。加不動



經軌本意在  
六曼別圖

微供四一非  
灌頂曼茶羅

(東北)大威德(西北)軍荼利(西南)金剛  
藥叉(東南)四尊九會從中心右旋列之。中。信可稱金剛界曼茶羅者。  
 成身乃至一印六會而已。餘三會則非金剛界。且察經  
 軌之本意。此六曼茶羅。元應各別圖之。而非可列諸一  
 圖矣。所以爾者何。成身會即大曼茶羅。三昧耶會即印  
 曼茶羅也。前者畫諸尊形像。後者唯圖其印契。是二會  
 者。元由受法弟子財力豐乏。而異建立曼茶羅之具畧  
 耳。若欲更畧之。則應造字曼茶羅也。次微細會即調心  
 法。供養會即十六大供養法。四印會即四種速成就法。  
 一印會即先行法之曼茶羅也。十八會  
指歸。又十八會指歸所  
 謂陀羅尼曼茶羅者。即為四種眼法之曼茶羅。由是觀

橫豎之謬

胎藏白蓮變  
赤色

為正方以對  
于胎藏

之。大曼茶羅獨為速證菩薩地法曼茶羅。與三昧耶及  
 種子曼茶羅為其畧法之外。並非可以用于金剛界本  
 法之灌頂。其所以應造之者。固皆不同焉。而敢列圖之  
 於一幀者。乃非橫豎之謬。而何哉。譬猶一時演劇諸齣  
 而觀之也。故圓珍以九會曼茶羅。為似重疊。且云。同樣  
 之物。在於彼此。其別如何。疑此。惟慧果自發兩部一具  
 之見。持理智相待之解。故方建立其曼茶羅。敢背經疏。  
 變胎藏中臺八葉蓮華之潔白。沒大悲之義。而為赤色。  
 以令對于金剛界月輪之白色。若月輪為赤  
則成日輪。又對胎藏之  
 窮極廣大曠嚴。欲令金剛界與之得平衡。乃始圖諸會

理趣以下三  
會由來

九會旋轉新  
說

於一幀。然六會縱橫排列。不宜成正方。以對胎曼。且其六會。元唯金剛頂經初會初品之所說。不足以盡金剛頂宗之意。而對大日經宗。於是慧果復大有所工夫。遂取第六理趣會之一曼茶羅。初會降三世品之二曼茶羅。以加之而成正方。且攝初品以外經意。而釋之以示上下兩轉。求道化他之義。然理趣會大安樂不空三昧耶真實瑜伽者。應具四曼茶羅。降三世品。應具十曼茶羅。如先所述。縱令盡列圖其十四曼茶羅。金剛頂經初會四品中。徧調伏一切義成就二品所說各六曼茶羅。乃至第一第六以外十六會八十五曼茶羅。第三會廿五曼。其餘十五會各四曼。竟全然闕之。且以

金剛頂曼茶  
羅

金剛頂經不  
完成

四會名目紛  
淆

九會內外旋轉。爲示下化上求之相者。乃本經之所未曾說焉。若得盡圖十八會百十七曼茶羅。則始可名金剛頂曼茶羅。然是固非一幀之所可能。若唯欲圖初會初品之金剛界曼茶羅。則不應加降三世品及理趣會之曼茶羅。而呼以金剛界之名。況其取二曼於降三世品。取一曼於理趣會乎。如此者。乃支離滅裂之刺。豈能拒避焉。是畢竟爲金剛頂經全部未成。而金剛智不空等所譯。亦止初會初品。其餘不過僅依理趣經普賢軌薩埵軌等。以髣髴第六會。依降三世軌。以想像初會第二品耳。蓋坐不得已而乃爾。除其理趣以下三會。而檢

金剛界六會。其初四會名義次序。十八會指歸。大陀羅尼微細金剛  
供養羯磨與大教王經二卷本。大羯磨三昧耶供養既不一致。我密家受  
於慧果法全出後等而所傳。出于秘藏記等又與之相異。考諸初譯  
畧出經。大曼茶羅之外。唯說字印二曼之變化。而指歸  
之陀羅尼曼茶羅者。三十七尊皆住波羅蜜形。乃非字  
曼茶羅。但二卷教王經所謂三昧耶曼茶羅者。即不外  
於印曼茶羅。而指歸缺三昧耶會。二卷教王經。以供養  
羯磨為二會。而缺陀羅尼微細及字曼茶羅。慧果所圖  
乃代于指歸之陀羅尼。以三昧耶。而陀羅尼曼茶羅與  
字曼茶羅。竟不入現圖。四會紛淆。難定所適歸焉。是職

成身一會最  
叶經意

投華得尊不  
決定

師家老婆心

由經軌所說區區而且不備耳。至四印一印二會。則諸  
譯本經未曾說之。唯出于指歸。所以無紛亂之弊也。論  
而至茲。愈見根本成身。大曼茶羅一會曼茶羅。却最得本經  
之意而無失矣。顧空海雖請來九會曼茶羅。是其受灌  
頂之後所令畫者。其受法時所用。蓋成身一會也耳。若  
強用九會曼茶羅於灌頂。則以其各會諸尊率皆重複  
故。若方受者數人投華也。不免有華著處殊而其尊相  
同。或尊名同而尊格印明乃殊。得尊難決定之弊矣。由  
是觀之。慧果所以圖九會而與空海之意。想或出於慮  
其歸東後。不得再諮稟。以所齋之一圖。令得知悉金剛

四大神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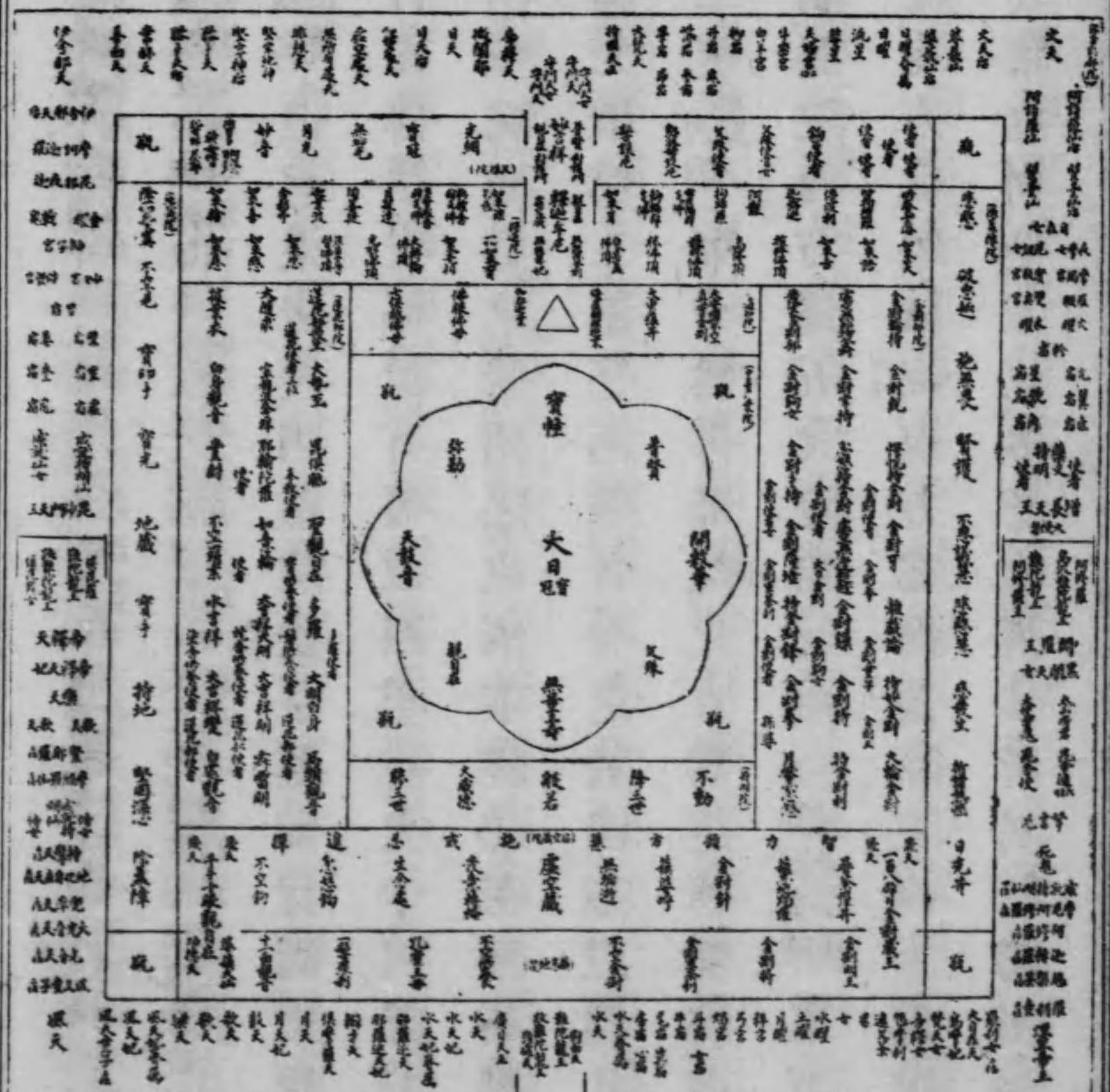
界六會圖樣各各變化。與理趣降三世等諸會曼荼羅作例之老婆心歟。其告空海曰。真言祕藏經疏隱密。非假圖畫不能相傳者。無乃為之耶。又現圖金剛界曼荼羅成身會大月輪外四隅。現半身而抱輪者。呼云四大神。地水火風亦為本經所不說。蓋依毘奈耶卷卅所說五趣生死輪十二因緣圖。西藏傳其圖。印度Apariṣadī 窟寺壁有其古畫。上無常大鬼蓬髮張口。長舒兩臂抱其輪而畫之。以置諸月輪與外院方壇之間。想是亦慧果之意匠歟。古來我密家未想到于茲。故延命院元杲尚以之為未決。私印鈔胎藏法曼荼羅元唯有四重院。而至慧果所付于空海之圖。乃見始成十二院

胎藏十二院

開四重院

組織。第六十五圖。中臺八葉院。佛母院。又云。遍知院。佛心院。蓮華部院。又云。觀音院。金剛部院。又云。金剛手院。薩埵院。五大院。又云。持明院。釋迦院。虛空藏院。蘇悉地院。又云。四波羅蜜院。文殊院。除蓋障院。又云。左外供養院。地藏院。又云。右外供養院。外金剛部院。出于祕藏記等。別有四大護院之名。存焉。故又云。十三大院。然現圖缺之。但慧果之後。四重院曼荼羅尚行焉。以故。海雲大日經傳法次第記。有復說四重院。夫十二部院者。即開四重院而為之。其開之也。依本經祕密漫荼羅品之意。而先取第二第三兩重。各分之於四方。以為八院。即第二重內眷屬東方為佛母院。北方為蓮華部院。南方為金剛部院。西方為五大院。第三重大眷屬。文殊師利曼荼羅東方為文殊院。北方為地藏院。南方為除蓋障院。西方為虛空藏院。其諸尊列坐方位。多皆依舊。其所異於祕密漫荼羅

圖五十六第  
羅茶曼藏胎圖現  
(本 雄 高)  
東



品之意。唯在第二重東方不爲遍知。佛母菩薩三院。西方不爲不動。降三世二院。而於四重院曼荼羅。釋尊常在最外院。諸天鬼神。生身眷屬一切衆生喜見隨類身。皆依本經說列于此處。然在具緣品。則以此重院爲第二。以文殊師利重院爲第三。措中臺而敷之。故舊圖樣從是而圖之。大疏卷五雖訂其雜亂轉倒。由來釋尊之於文殊。有師資關係。佛菩薩次第。尊卑輕重。固非同日談。以釋尊在內。文殊在外。爲安當。不復須言。乃分最外院而爲二。一名外金剛部院。以置原位。一名釋迦院。而入于內。以其元來在東方。列于文殊院與佛母院之間。乃南北各爲二重。東方獨爲三

重。於是西方亦不可不為三重以對之。因更分虛空藏院。外方別置蘇悉地院。

安然胎藏大法對受記四云。曼荼羅於第二重上方分為二院。釋迦為下。內文殊為上。外

又第二重下方亦為二院。空藏為上。金剛為下。加之。以中臺八葉院。以成十二大院。若

為十三大院。則應置四大護院於第二第三重間。猶先

胎藏圖像。

胎藏大法對受記二謂。中臺一。東遍知二。北觀音三。南金剛手四。不動勝三世五。以上第二院。四方四大護六。初門釋迦七。以上第

三院。妙吉祥八。南除蓋障九。勝方地藏十。龍方虛空藏十一。蘇悉地眷屬十二。護世威德天十三。以上第四院。各院諸尊。雖具略

尊位增加移

不同。皆依本經大疏攝大軌廣大軌而增損焉。譬如大

日經中釋迦眷屬。不說如來慈悲喜捨舌語笑牙等。大

疏所出阿闍梨所傳圖位。於第二重如來大勤勇<sub>三角</sub>左

右列之。即當今圖遍知院。然却安諸釋迦院中。後法全

玄法青龍二軌<sub>後</sub>亦從之。故安然胎藏大法對受記<sub>卷四</sub>

就二軌而評釋迦院如來相好布列云。凡玄法寺法全

和上諸本儀軌。並會經疏及攝大儀軌。且加天竺曼荼

羅位。阿闍梨所傳圖位列入諸院。故爾而已。是言可移以當于慧

果所圖焉。中臺四菩薩列位。自東南右旋至東北本經秘密八印品。

及玄法寺青龍寺儀軌。為普觀文彌。本經入秘密漫荼

羅位品。大疏阿闍梨所傳圖。胎藏舊圖樣及攝大儀軌。

並為普文彌觀。今圖及廣大儀軌。則為普文觀彌。胎藏

圖像獨為彌觀普文。我東密相傳釋之。以八印品次第

為亂脫。阿闍梨所傳圖位為實義。以現圖為常途之義。



金剛頂宗等  
諸尊混入及  
住位雜亂

私鈔。惟八印品不說方位。漫茶羅位品乃可憑耳。其餘圖位。皆是由於先德各自意樂。故各從其義而解之可也。但佛母院中混金剛頂經第六會之意。而列大安樂不空真實菩薩。且亂住釋尊眷屬二迦葉。又本經中絕無有說降伏大自在天事。然而以略出經三卷所說瑜伽跋折囉吽迦羅。Hirakara出於瑜祇尼之名充五大院中勝三世梵名。以混金剛界之意。其本經所說四大護院。却闕之而全不圖。特仿廣大軌。而佛室置般若菩薩。除蓋障院則不置除蓋障菩薩。而列之於地藏院。奪千手觀音於蓮華部院。缺金剛藏於金剛部院。乃列之於虛空藏蘇悉地兩

院之端。竝皆難解其真意所在而已。我後世密家。雖強試疏釋。竟不免為附會之說。至如降三世與勝三世之同異。野澤古來遂未能決。印融私鈔良有以也。或為胎藏曼荼羅中有降三世四尊。降三世勝三世不動月曆信日鈔是雖職由經說用語。語不一定。亦畢竟現圖諸尊分化布列過多之所致耳。虛空藏蘇悉地二院。亦頗異於前來諸曼荼羅。其尤甚者。虛空藏院。仿三十卷絹索經出世解脫曼荼羅。而加列十波羅蜜。又換于虛空慧。虛空無垢等八尊。以本經不曾有所說之共發意轉輪無垢逝等八尊。而不怪。且又奪金剛針於金剛部院。而列于此院。取蘇婆呼菩薩

於蘇婆呼經亦置于此。蘇悉地院一有四波羅蜜院之名而不列。一波羅蜜蘇悉地羯羅菩薩當在此院而不。却在坐于虛空藏院。不啻爾。此院又獨缺其主尊。是亦為無謂之太甚。但蘇悉地院所列四金剛不空金剛金剛軍荼利金剛將金剛明王中。金剛將出于一字佛頂經。軍荼利出于集經之外。雖其出據不明。且其軍荼利與金剛部院所列重複。姑視以為敷衍前來諸曼荼羅。置如來使者持金剛於西方之意。亦似無不可。然既有五大院在。何須贅之一。髻羅刹十一面二觀音。應列于蓮華部院。不空供養。其經軌出據亦不明。如孔雀王母果為佛母。則應列于佛母院。

依流志譯經  
增補

若為明王。則應在五大院諸明王之列也。至如不空金剛。蓋慧果或以其師不空。擬為曼荼羅中一尊者非耶。要之。虛空藏蘇悉地二院之組織。恨未能稱巧妙也。故我邦真寂法親王。以此為虛空藏壇之上下兩院。諸說不同記六淳祐以蘇悉地院為文殊院之北方。不別立以為一院。石山七集信日本圓等。乃為二院有相通義。鈔及義記何其聚訟紛紜。無歸決之甚也。若對東方三重。為有尊位所不足者。則當以賢劫菩薩填置。猶大疏卷六所說。乃是可也已。不知慧果何苦建立經疏。無所說之諸尊。漫混入餘經所載諸尊。而錯亂其住位。敢以作斯新圖乎。翻思。大日

經成于中天。其本意元在作最廣最大曼荼羅。以總該諸部諸尊法。令毘盧遮那曼荼羅至上至高。如前所說。而其作者未及知南天新所出三十卷絹索經。一字佛頂經等。故二經所說諸大曼荼羅列坐諸尊未攝入胎曼者不少。於是慧果乃取之於菩提流志譯等經。以有所大增備焉。是違經文而合經意者。其曼荼羅之廣於本經亦良有以也。但憾其未至改訂大日經。以令符于此曼荼羅耳。其如諸尊形色契印。本經大疏素不甚詳說。蓋亦取於流志譯諸經。或出於慧果意匠者居多。徵于現圖及祕藏記而明矣。如斯而慧果所作兩部大曼

三部攝屬

荼羅永爲日域後世之範。其功遂不可沒也。胎藏曼荼羅分爲三部。大疏卷五唯就四重院中臺外第一重而言之。曰大凡此第一重。上方是佛身衆德莊嚴。下方是佛持明使者。皆名如來部門。右方是如來大悲三昧。能滋榮萬善。故名蓮華部。左方是如來大慧力用。能摧破三障。故名金剛部也。圓珍摘之乃疑曰。若依此文。第二第三重上下左右。皆如此相攝於三部耶。若不然耶。凡此三部頗難定。些些疑文安然教時義卷四云。義釋中。毘盧遮那是佛部也。阿彌陀佛是蓮華部也。卽觀世音。釋迦牟尼是金剛部也。卽金剛手。諸傳法者因之。分此四重以爲

三部。中臺為佛部。勝方觀世音。第二重勝方地藏。初方文殊。右方除蓋障。華方虛空藏并諸眷屬。為蓮華部。第一重右方金剛手。華方不動等。第三重初方釋迦並諸眷屬。及第三院世天。皆為金剛部也。然東密相傳。遂擴張疏意。就十二院曼荼羅。其第二、第三重亦依此。以分三部攝屬。中央七院。中臺。遍知。釋迦。文殊。五大。虛空藏。蘇悉地。為佛部。右方二院。觀音。藏地。為蓮華部。左方二院。金剛手。除蓋障。為金剛部。外金剛部院。乃或為三部護法。不分屬各部。或攝于金剛部。或其東西二方屬于佛部。南方為蓮華部。北方為金剛部。印融。私鈔。或五大院屬金剛部。遍知院屬蓮華部。信日。鈔。然是未可謂

叶三部所由來之本義。如先辯于陀羅尼集經條。佛部諸尊。謂純佛教中所建立。蓮華部。謂其諸尊由鑠乞底派而來者。金剛部。乃謂其諸尊出於溼縛派者。依此而分胎藏諸尊於三部。則中臺釋迦。文殊。地藏。除蓋障。五院所列。多皆屬于佛部。觀音院諸尊。概屬于蓮華部。金剛手院諸尊。率屬于金剛部。而遍知院中三角智印。持明院中四大明王。虛空藏院中金剛藏王。蘇悉地院中左方四金剛。亦為金剛部尊。虛空藏院中千手觀音。蘇悉地院中右方四尊。乃當攝于蓮華部。外部諸尊。雖間有可分屬于蓮華。金剛二部者。大抵非三部所攝。而自

慧果付法

別成雜類一部。但大疏以四大明王爲佛使者故。屬諸佛部之意。固無不可耳。然以其意更論之。則餘二部亦皆爲如來大悲大慧故。總謂之佛部。將復奚妨耶。慧果在不空弟子中。付法獨最多。且日本所傳之密教。全然承其法脈。於斯道之功績。真可謂偉矣。蓋爲其紹于慧朗而在師位。殆十年之久耳。其付法弟子。傳胎藏而受阿闍梨灌頂者。有十二人。成都惟尙。一作初南惟上 汴州智弘。智即 新羅惠日。悟真。日本空海。青龍寺東塔院義滿。義明。義澄。義照。義操。義愍。愍一作慈 法潤是也。大日經傳法次第記所錄者如此。而海雲血脈。除義澄。義照。而加大興

善寺惠應。惠則二人。故以二書所記考之。乃計爲十四人。造玄血脈。更除悟真。義明。義澄。義照。義愍。又以法潤爲義操弟子。且不錄惠應。惠則。若依此。則慧果胎藏付法。可爲六人耳。其受金剛界者。依金剛界傳法次第記。及海雲血脈。則有十四人。惠應。惠則。惟尙。智弘。惠日。空海。義滿。義明。義操。義照。義愍。青龍寺東塔院義政。龍興寺義一。俗居士吳殷。殷一作愍 是也。造玄血脈。不錄義照。義愍。義政。吳殷四人。乃爲十人。是等諸人。其兼兩部者。乃爲惠應。惠則。惟尙。智弘。惠日。空海。義滿。義明。義照。義操。義愍十一人。而義澄。法潤二人。唯傳胎法。義政。義一。吳

惠日悟真

子 惠應及其弟

殷三人。唯傳金界。前出義智。蓋亦為唯受金界之一人。此餘前所引用行狀中。尚有義恆。義雲。智興。行堅。圓通。義倫。義潤。諸人。而吳殷所撰行狀。別有河北義圓。云其受金剛界大法。因此計之。都有二十五人。惠日。悟真。畧如上所記。至其傳之詳。不得而明。惠應弟子有文璨。璨本多作鑿。唐代所書。鑿字。頗類。鑿字。故誤之耳。古金石文。足以考之。為淮南栖靈寺灌頂阿闍梨。開成六年。日本常曉。就而受大元帥法及金剛界傳法灌頂者。入唐五家傳。後我圓珍。聞文璨為惠應惠則之弟子。寄書於智慧輪。問其虛實。上智慧輪三藏決疑表。惠則唯傳金界於緣會元政。文悟。造玄血脈。緣會者其傳不詳。元政住大興善寺。我

造玄血脈

子 習弘及其弟

義明義雲

圓仁於開成五年。聞其深解金剛界。事理雙通。持念文書備足。乃就而受法。巡禮行記三。又受胎法於元政者。有慈恩寺造玄。錄胎金兩界血脈。卷一。其首題云。大唐咸通六年八月十七日。長安城左街慈恩寺造玄阿闍梨付屬師資。此與海雲相承。頗足資考證。文悟亦住大興善寺。解金剛界。稱城中好手。然不及元政。巡禮行記三。習弘本訶陵人。後住汴州。宣傳祕輪。付法傳下。其弟子有全雅。住揚州嵩山院。護持兩部曼荼羅。兼解作壇法。開成四年。我圓仁就之而受法。巡禮行記一。義明為供奉。慧果行狀。義雲助菩提仙譯妙吉祥八字儀軌。為其筆受。潤文者。其卷末。署云東塔院

吳殷

義操傳法

青龍寺持念沙門義雲法金剛。吳殷其所撰有慧果阿  
 闍梨行狀。載于付法傳。其餘除義操傳記不詳焉。義操  
 乃紹慧果之灌頂位者。阿娑縛抄明匠等略傳上引三國高僧碑  
 云。性稟冲和。志深弘闡。學究三密。智達五明。可謂佛家  
 棟梁。法海之舟楫者也。是故一人尊之。以爲國師。四衆  
 敬之。以受灌頂。其寂年不詳。但開成三年。圓仁於青龍  
 寺。受法於其弟子義真。蓋是時義操既逝。是亦可以資  
 於考據矣。其所撰有胎藏金剛兩本大教金剛名號。卷一  
諸師製作目錄大日經素不說金剛名號。故胎藏諸尊。金剛部以  
 外。無有金剛名。而其有之者。蓋瓶于義操所撰。我後世

胎藏諸尊金剛名初出

金剛界密號重複

軍荼利法新譯增備

密家稱之密號。石山七集等亦皆記之。金剛界諸尊密  
 號。慧果先作之。義操再撰之。故各尊大抵有二名。七集  
 所出金剛界密號。雖云依祕藏記。今本祕藏記不載之。  
 思淳祐見後人補筆本。輒信以引之歟。西方陀羅尼藏  
 中金剛族阿蜜哩多軍荼利法。卷一蓋爲義操之譯。不同  
 于不空譯甘露軍荼利儀軌。爲兩部合法。釋尊所說。爲  
 全屬雜密者。而頗有所類於陀羅尼集經。更加廣博。壇  
 法較精。成就法甚繁。印呪亦極富贍。是爲軍荼利法最  
 詣于增備之域者。思其梵本之成。必在集經出之後。甘  
 露軌未成以前。而又未知胎金兩部成立也。序品有軍

茶利諸呪。根本呪水。心結界護身。三昧耶供養阿伽燒。擇地品說。擇壇

地法。成就壇品說。三等壇法。畫像法。當中畫佛。金色說法。相左手施。

無畏坐。左畫軍荼利。可畏相。二手合掌。右手金剛杵。鉞斧。即推。左手索。繩。

右畫觀音。兩手垂下。髮黃色。佛上畫二仙人。散。下畫七寶華。遍布

其地。成就大法品說。輪壇。大笑呪。燒火法。乞雨止雨法。

祕密心安穩法。戰勝使者法。三昧耶壇呪。隨心呪。除毒

法。看事法。帶呪法。諸品。各說其呪。及諸成就法。其呪或

一首。或二。或三。首。手印法品。說十八印。請佛頂禮。安心。如來。三昧。耶。跋折羅。祕密。心。嗔。怒。祕。

密。心。央。俱。施。華。鬘。金。剛。舌。金。剛。焰。金。剛。髻。金。剛。冠。金。剛。頂。青。色。金。剛。大。金。剛。金。剛。牙。受法壇品。說受法。三昧耶

王臣三壇法。及作法諸呪。供養。燒香。呪。華。置。座。著。衣。辟。除。以。上。受。法。壇。結。界。金。剛。心。發。遣。天。神。發。遣。佛。菩。薩。歡。

喜發遣。以上王臣壇。其受法壇。當中蓮華上畫一佛。金色。右手說法。相。左。把袈裟。角。手。脚。作。蓮。

華色。身著。赤袈裟。左畫金剛菩薩。右畫阿難。各執拂。金剛。作微噴相。佛前畫軍

荼利金剛。身青白色。噴面。眼赤。狗牙上出。四臂。二。手合掌。右手金剛杵。左手叉。腰。可畏相。其左右各畫八使

者。其印。右金剛。三昧能頂禮。金剛鉤。金剛鬘。金剛牙。金剛鏢。金剛焰。左金剛。舌。四。金剛。電。金剛頂。金剛青。色。大。金。剛。大。軍。荼。利。甘。露。金。剛。缺。二。可畏相。鐵眉。四

門四角畫八方天。四邊畫金剛華鬘印。為國王王子。大

臣等之壇法。當中千葉蓮華內畫一佛。右畫觀音。左畫

彌勒。觀音左邊。畫多羅苾俱胝。麼麼鷄。右邊畫不空羅

索。三眼。四手。把繩索。於。觀音前。胡跪合掌。彌勒右邊。畫金剛密迹及諸眷屬。噴。

執。金。剛。杵。眼。赤。著。青。黃。衣。狗。牙。上。出。佛前畫軍荼利及十六金剛。四門畫四天

王。使者呪品。說心呪。及天龍鬼神等諸使者二十九呪。



義操付法

治鬼病呪品。說種種鬼呪十九首。大發遣呪法品。說大發遣呪。慧果弟子中。獨義操付法最多。而其傳胎法者五人。青龍寺東塔院義真。景公寺深達。淨住寺海雲。崇福寺大遇。醴泉寺文苑。大日經傳法次第記。海雲造玄血脈皆同。是也。其傳金界者十三人。東塔院法潤。義真。義舟。義圓。重受。常堅。文祕。深達。海雲。大遇。醴泉寺從賀。文苑。新羅均諒。諒一作亮。玄法寺法全。金剛界傳法次第記。海雲造玄血脈。是也。然而其兼受兩部者。即為義真。深達。海雲。大遇。文苑五人。其餘八人。皆唯受金界一法耳。亦可以知義操所旨。猶在金剛頂宗焉。法潤。阿婆縛抄。明匠等略傳上。引三國高僧碑。又為慧果弟子。且云。問津者雲集。

法潤及其弟子

隨求八印法

懷疾者霧合。若尊若卑。虛往實歸。自遠自近。尋光來集。寔乃祕密英賢。釋門法將。圓仁入唐時。法潤尚在世。乃聞其但解胎藏。深得一業。城中皆許好手。又云。解金剛界。開成五年。齡七十三。風疾老耄。巡禮行記三。思未幾而化。從法潤受胎法者。有法全及慧日寺惟謹。淨住寺道昇三人。大日經傳法次第記及海雲血脈造玄血脈只錄法全一人。而惟謹受法。正在大和八年三月七日。便見於廣大儀軌跋文。其所自撰者。八家秘錄。有大隨求即得大陀羅尼明王懺悔法。卷一。又名大隨求八印法。說懺悔乃至如來八印。及其功能。隨求者即八印之總名。而此經非隨求明王法。又與隨求菩薩法異也。別

阿字觀法

義舟義圓

海雲

有宗叡所傳錄隨求根本印等八印者。卷一是則不過此印法之異傳耳。大毘盧遮那經阿闍梨真實智品中阿闍梨住阿字觀門。亦名四重字輪曼荼羅成身觀亦名三重布字成身曼荼羅觀行末題依胎藏毘盧遮那經略修字母觀行儀卷一亦惟謹所撰說字輪觀法首署云淨影寺比綺院五部持念僧以開成元年三月中旬撰之依其識語而可得知焉。我圓仁曾見之。三代實錄八義舟者李真所畫慧果像空海請來藏于東寺側侍立之童子即是也。義圓者空海嘗相見云。造玄血脈後注海雲其所寫阿蜜哩多軍荼利法識語云時以大唐長慶元年十二月卅日於青龍東塔院比丘海雲寫記奉阿闍梨教以記他時并勸畢其所謂阿闍梨者乃

兩部傳法次第記及血脈

指義操無疑。由是考之長慶初海雲侍師在東塔院義操誦出梵文海雲筆受以譯此經歟。其自筆本傳在我國蓋圓仁所得於法全別尊儀軌之一耳。其本有誤脫有衍字潤文不雅章段不整梵音翻字亂雜無例呪文不注語句之數是固記者不長于文學之所致雖不復得已其為未再治者明矣。蓋翻譯原本也大和八年八月二十日海雲在淨住寺而撰略敘金剛界大教王師資相承傳法次第記。卷一十月八日在五臺清涼山大華嚴寺而撰畧敘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大教相承傳法次第記。卷一又錄金胎兩界師資相承。卷一自署云

梵字傳教沙門。考密教師資血脈。此三書最爲可憑據。大日經傳法次第記云。大曼茶羅安於八葉蓮華臺。五佛四菩薩。安於臺葉。中曼茶羅外。又有三種曼茶羅。一切如來曼茶羅。二釋迦牟尼曼茶羅。三文殊師利曼茶羅。第二第三轉倒依大日經總名爲大悲胎藏曼茶羅。弟子受灌頂法。小曼茶羅極微細委曲。餘部所不代。此中修行供養兼存二種事與理。是文雖不過抄錄都部陀羅尼目之一節。可見當時所畫胎藏曼茶羅四重院。猶攝大廣大二軌所說。而未必皆爲十二院圖。且事教二相。事理二密之說。既漸開端緒矣。所謂小曼茶羅。卽指祕密曼茶

胎藏尙用四重院

事教二相

金剛界用成身一會

兩部區別

文祕

羅。胎藏法之以曼茶羅勝者。猶金剛頂之以觀法勝。亦夙爲學者所認。金剛界傳法次第記。不說有四曼。六曼乃至九會。蓋當時金剛界曼茶羅。多唯用成身一會。乃知九會曼茶羅。決非可爲不磨不易之定法矣。兩部兼傳。雖當時既漸行。而尙截然有區劃。故海雲亦全別敘之。是爲其根本既不同。而流傳異徑路。師資血脈亦全殊而已。文祕爲祕藏記卷二之撰者。其識語云。大唐青龍寺東塔院。承襲傳五部金剛界持念沙門文祕。奉上一日本傳燈大德阿闍梨。共爲受持。開成四年正月二十日寄上。顧此時日本圓行在青龍寺。文祕云寄以致于日

祕藏記撰者

教相大備

東密家者。乃指圓行。記文明晰。不容些疑。文祕宣法之意。洵可喜也。然而以其畧本卷一。為空海所撰者。濟暹御作書目錄。實為之備。八家祕錄載祕密記二本。一為空海集。他為某人集。而不有祕藏記者。且此書。文不雅馴。又同音誤字頗多。是適足以徵為。唐人不長于文學者之所撰。慧超海雲等所作之文章。亦皆同斯病。而空海之作。豈其有如是者耶。但當時長安密教。教相頗發達之狀。依此書得以知焉。乃配胎金兩部於理智。談三部三點。蓮華部法身金剛。胎普賢金。佛內證智。三昧耶四義。平等智。胎普賢。兩部金剛。胎普賢金。佛內證智。三昧耶四義。平等智。胎普賢。除五部。蓮華部。般若提心。理清淨不染。金剛部。智不壞。摧破煩惱。佛部。理智具足。覺道圓滿。寶部。佛福德無邊。羯磨部。為衆生垂慈。惑成辦一切事業。

四會意義

成身會。從因至果。羯磨會。成佛以後事業。三昧耶。會自他三平等。理相融。供養會。自他平等供養。

八葉中臺

九識

八葉八尊配八識。中臺為心王。祕藏藏體宗用

曼荼羅為體。三三昧為宗。方便為用。又說六大

地水火風

四曼

四種法身

法應化。三句。

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五

轉

東因中。二種。五智五佛種子三密四種法五種法五種念誦

蓮華金剛三摩

五部母主

大日佛部主。無母。阿闍金剛部主。金剛波羅蜜為母。寶生寶部主。寶波羅蜜為母。彌陀蓮華部主。法

波羅蜜為母。不空成就羯磨

乃至觀法行法支分種種語句等之

配當解釋。皆是迨今為密家所用。抑密教事相。雖全成

于印度。至其教相。則專成於唐土。且籍顯教以始唱道

之。故在翻譯經軌中。縱令非無含其意者。未曾見有瞭

然說如上諸教相也。此書乃可為教相論敘之權輿矣。

義真傳法

下卷所記。兩部曼荼羅諸尊身相契印。全與慧果所創九會十二院圖符合。則文祕之所傳。蓋同于空海焉耳。義真又曾受法於慧果。紹于義操而為青龍寺灌頂主。內供奉。開成五年。圓仁詣長安。求知法人。聞義真能解胎藏。又兼兩部。我圓行。圓仁並受法於義真。其化寂之年雖不詳。大中九年。我圓珍則受法於青龍寺法全。蓋當時義真既不在世也。巡禮行記三。入唐五家傳行歷抄。中唐之際。慧果。義操及其諸資。接踵而輩出。密教弘宣最盛焉。自代宗受灌頂於不空。累代相承。又每年有勅。於興善。青龍。保壽。崇福。醴泉等諸寺。大開灌頂。傳法度人。金剛界傳法次第記。是皆不

不空餘烈

開壇灌頂

內道場與廢

空之遺烈也。宮中常有內道場。亦昉於代宗。永泰元年。勅召沙門百人於宮中。陳設佛像。令行念誦法。佛祖統記四十一。唐書百十八。王縉傳。又入新羅所獻萬佛山於內道場。每年四月八日。召不空。令誦天竺密語千口而退。杜陽雜編。不空寂後。弟子覺超。慧海。惠曉。惠堅等。相嗣而為內道場念誦沙門。並見于上。覺超。慧海。雖避物議。而一辭之。蓋後再置焉。至文宗大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宰相李訓奏請。終廢長生殿內道場。其夜大風。含元殿四鴟吻皆落。拔殿前樹三株。壞金吾仗舍。廢樓觀。內外城門數處。光化門西城牆。壞七十七步。舊唐書卅七。蓋自開天迨茲之間。密教

永貞以前譯撰者不明密典

受戒法

胎藏供養法

持誦通則及辟魔法

實集其大成。又為極其隆盛之時。而至此稍有衰兆焉。我空海所請來經軌類中。間有不詳其撰者者。而竝皆成于永貞以前。今當敘之。受五戒八戒文。卷一所說亦如其名。而或稱不空譯。稟承錄一供養儀式。卷一依大日經而說。供養法二十四印呪。各有印圖。又略說念誦通則。毘那耶經。卷一釋尊說持誦通則。及辟毘那夜迦障法。有十印呪及壇法。其壇中心畫佛。右邊畫觀音。腰著虎皮。右手執寶杖。左手執澡罐。其下畫訶利多菩薩。瞿唎跋拏跋踰。摩訶稅吠。爾。持軍持華獨警羅利。女形。口中出牙。獨體為冠。坐石上。以蛇絞絡。四臂。右執鉞斧。金剛杵。左持新斬首。盛血器。藍毘爾神。服新制象皮。左邊畫執金剛。兩手執拂。其下畫軍荼利及諸地印。四

蘇悉地變化

藥師法如意輪真言

釋文殊滅慾法

伽駄金剛法擇地法

降魔讚

角各畫一金剛杵。四門畫大怖畏神。金剛將杜底。金剛峯侍者。可見其頗類雜密。而與蘇悉地經同味。蓋蘇悉地之一變化也。藥師儀軌。卷一說修供真言。如意輪菩薩觀門義注祕訣。卷一釋如意輪真言之字義。句義。文殊滅姪慾我慢陀羅尼。卷一佛為阿難說一呪及結縷繫脚誦呪。古雜密之小經。而粗同東晉失譯大陀羅尼神呪經。伽駄金剛真言。卷一即音譯其真言者耳。梵天擇地法。卷一或為不空撰。稟承錄等稱依大梵天王內祕密經。而說擇造壇地法四十二條。但其本經。遂不見有傳譯。乃存否亦可疑焉。釋迦牟尼佛成道在菩提樹降魔讚。卷一不過音

護摩法

起信論釋

晚唐西來梵僧

譯梵讚一首者。火伴供養儀軌。一卷錄外請來。說行陀羅尼法。畧則。及四種護摩通法。釋摩訶衍論。十卷。為偽撰書。且非密部典籍。如先所述。然空海頗重之。以為真言宗可必學之書。以故東密一家。于今依用之。至晚唐之時。梵僧來歸支那者。尚綿綿不絕。顧昔晉代華嚴作者。早已知文殊在清涼山。魏世永寧塔廟。稱閻浮所無。七百梵僧。受四事給施而止住焉。至李唐朝。國威震于八紘。摩訶支那之名。普轟于五天。故戒日王夙聞有秦王破陣樂。若夫信文殊遊化住五臺者。不獨覺護而已。越魔一觀。化於長安。而終身讚慕不措。況其國土之大。文化之隆。

滿月智金剛及金剛悉地譯經

與京邑壯麗。民貨殷賑。固非印度分立小邦之所可比也。加之。當時婆羅門教吠檀多。鬱然而興。佛教漸屬衰運。然在支那則反之。歷代帝王。率莫不崇信佛教。終至令辛替否。言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是以瞿多流志。無畏。金智。不空。般若等。爭賣新作未翻經本而投化。欲以邀勸賞。竝皆蒙勅為譯場之主。受國家上供。榮銜比將相。達矚堆錦綵。其望風而來。不亦宜矣哉。但至晚唐諸師。則如其機稍劣者。無乃強弩之末勢乎。開成中有滿月 Paryā-candra 者。西域人。貫練瑜伽法門。神驗為眾所推。來唐而進梵夾。將從翻譯。遇偽甘露事而不果。時悟達

陀羅尼集

尊勝經

國師知玄好聲明學。禮滿月為師。因請翻諸禁呪。同時又有梵僧菩提嚩日羅。Bodhi-vajra. 智金剛。金剛悉地。Vajra-siddhi.等。滿月乃與之重譯陀羅尼集四卷。然以先有集經。終不入藏而已。又出佛為毘戍陀天子說尊勝經。卷一。後三人俱不知其所終。宋高僧傳三。開成五年。圓仁詣五臺山。乃聞去年六月。中天竺那爛陀寺僧三人來遊。巡禮行記二。想是或無非滿月等三人歟。會昌五年三月有勅。令僧無祠部牒者還俗。外國僧亦應還俗而歸國。是時大興善寺有北天竺三藏難陀。Ana-nda.青龍寺有南天竺三藏寶月。Ratna-candra.及其弟子三人。於中天成業。兩三藏並解持念大法。律

難陀寶月

智慧輪譯經

教相撰述

行精細。博通經論。但難陀不多解唐言。圓仁前年學悉曇於寶月。先是會昌元年六月十一日。武宗聖誕日。內裏供齋。設論議筵。寶月自懷出表。直請歸國。以越官罪。收禁五日。弟子三人處七棒。通事僧處十棒。不打三藏。不許歸國。及還俗放歸之勅出。四月十六日。與龜茲國僧及慈恩寺師子國僧都七人。共至京兆府請公驗。禮巡行記。蓋皆歸本國矣。次有般若斫羯羅。Prajñacakra. 智慧輪。亦西域人。居大興善寺。大中中行大曼拏羅法。已受灌頂。為阿闍梨。善達方言。深通密語。我圓珍就而問法。又歸朝後寄書。請經軌。求決疑。智慧輪所著。有佛法根本。宗毘盧



毘沙門法增廣

雜道教

遮那以陀羅尼爲法根本。謂速疾之要。無以超之。又述示教指歸。共千餘言。皆大教之鈐鍵也。宋高僧傳三。入唐五家傳。上智慧輪三藏決疑表。此二書惜不傳于今。蓋並教相之撰述也。又譯摩訶吠室囉末那野提婆喝囉闍陀羅尼儀軌。卷一。畫像品說畫像法。中央畫天王。可畏相。怒眼。著七寶金剛莊嚴甲冑。左手執三叉名歡喜天。左尼藍婆。右尼藍婆。右手托腰。脚下踏三夜叉。中地天。又行道天及妻等眷屬。云廣如大經說。而其大經亦不詳存否。壇場品說壇法。其餘結界手印護身啓請使者真言諸品。有九印二十三呪。啓請品又說請天法。使者品中說二十八使者名。其中有司命五官太山等。取意於

惡法

智慧輪弟子

般若怛羅

達磨栖那等五人譯經

道教者。可知其撰述在于唐。利益品說諸成就法。其中有伏怨家及外道法。其法取自身血。魚血相和而燒之。亦爲雜密新作儀軌之一弊。此儀軌卽係空海請來。其出于永貞以前必矣。毘沙門天法。至此又更增廣。智慧輪又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一。智慧輪弟子有紹明者。咸通中刻石記師傳。宋高僧傳三。與智慧輪同時。又有中印度那爛陀寺三藏般若怛羅。Prajñā居福州開元寺。圓珍曾問法焉。其餘達磨栖那。Dharmase-na法將。三昧蘇嚩羅。Samadhivara。定自在。西天婆羅門僧金俱吒。Koṭi中天竺三藏婆羅門達磨伽陀那。Dharmagadhana跋駄木訶。Bhadra-moha等。並雖不詳來唐年時。

熾盛佛頂法

想皆在晚唐。達磨栖那所出。有大妙金剛大甘露軍拏利焰鬘熾盛佛頂經。卷一大日如來說之。如來入三摩地。變法界為八輻輪。自坐其臍中。而現佛頂輪王相。又化出八方八色輪八佛頂。光聚前東赤。如來頂印。發生一切佛頂。前右東南黃。手黃蓮。白繖蓋。右南白。手白繖蓋。勝頂後右西南雜色。手利劍。除一切蓋障。後西紅。手紅蓮華。上有鈎。青色佛頂。後左西北青。手三股杵。一字最勝。左北綠。手八輻輪。無邊音聲。前左東北紫。手白螺。各坐其輪色座。

**及七寶。**女馬主藏輪象。如又八大菩薩各現作金剛明王。金剛手降三世青色。口現二牙。阿吒吒笑聲。左手擲五股杵。妙吉祥六臂六頭。六足金剛青黑色齒咬下唇。堅眉目。手利劍。虛空藏大笑金剛。灰黑色大笑形。口現二牙。左手青棒。右手索。慈氏大輪金剛黃色。右手八輻輪。左手獨股杵。觀自在馬頭明王碧色。舉右手執蓮華。作打勢。左手軍持。地藏無能勝黃色。右手擲杵。左手印。除蓋障不動青色。右手劍。左手索。音

**木印法。**檀木刻八輻輪。其臍中書種子字。背刻八葉蓮華。華上置月天變形。及觀法。即熾盛佛頂法。

胎金合部

佛頂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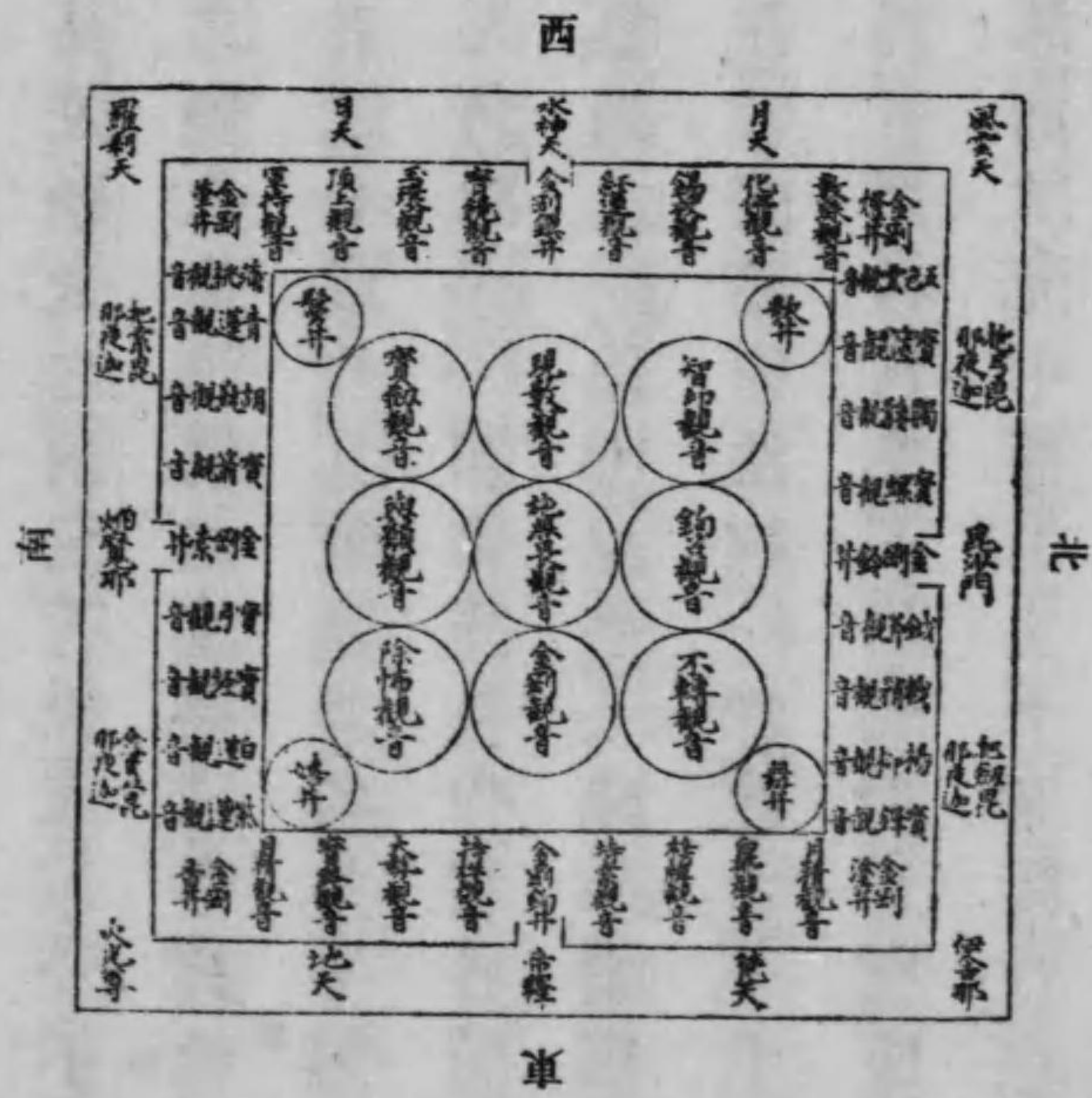
千光眼法

二十五觀音

四十觀音

而其出生諸尊之相。頗似金剛界品。八輻八尊。頗類胎藏八葉。乃見兼胎金之兩意。菩提流志及不空譯一字佛頂經等之變化也。陀羅尼集經已下經軌。說諸佛頂者不少。或五。或七。或八。其數與其名。共不相同。故圓珍怪之。云令人角眼。疑此即為經軌作者各隨其意樂而述之耳。豈得謂之一佛所說乎。三昧蘇嚩羅所出。有千光眼觀自在菩薩祕密法經。卷一釋尊說千手觀音法者。分四十手。為五部各八手。五部配于五種法。又說千手觀音入三昧。而其光中涌出二十五觀音。代苦與智。施滿除。載除愚。進道觀正。施無畏。施光。與甘露。見天。施妙。見樂降魔。靜慮。作文。見禪。愍定。調直。空惠。護聖。清淨。正法。離欲。不動。四十手涌出四十觀

圖六十六第  
羅茶曼在自觀眼光千



千手觀音變法

七曜攘災法

北斗法

毘沙門法

施餓鬼法

音各有印呪。其曼茶羅。第六十六圖。中央施無畏觀音。十一面。四。十。手。五智。四。隅。輪。內。四。尊。即。法。利。因。語。四。攝。八。供。如。金。剛。界。說。粗。則。金。剛。界。千。手。第二院。四。攝。八。供。外。諸。尊。亦。皆。觀。音。各。說。像。容。今。略。

觀世音。至此又見生一變法。金俱吒所撰集。有七曜攘災決。二。說。依七曜星神。以禳凶災法。蓋元非佛教之密部。即婆羅門之法耳。北斗七星延命經。一。其首記云。婆羅門僧將此經。到唐朝受持。蓋亦金俱吒所出歟。圖七星形像符印。而說其吉凶。思亦復婆羅門之法也。達磨伽陀那所出。有毘沙門根本真言印及成就法等。附于不空譯毘沙門儀軌之末。跋駄木訶所出。有施餓鬼甘露味大陀羅尼經。一。覺禪鈔施諸餓鬼法錄之。雖恨未

法全傳法

見其書跋馱木訶者。其人蓋可疑焉。在晚唐之世。次義真而宣傳斯教者。以法全為尤。阿娑縛抄明匠等略傳上引三國高僧碑云。諮受法潤閣梨。了達祕密幽玄。古人讚和尙曰。惟慧惟定。人稱德行。胎藏金剛。心臺鏡映。秋日比潔。清雲同性。請益如雲。華夷歸命。開成五年。圓仁在長安。乃記其所聞云。玄法寺法全座主。深解三部大法。禮巡行記法全所撰。有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蓮華胎藏悲生曼荼羅廣大成就儀軌。二卷。上卷題供養方便會第一。下卷題菩提曠密印標幟曼荼羅品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蓮華胎藏菩提幢標幟普通真言藏廣大成就瑜伽。三卷。共胎藏法之儀

撰述儀軌

胎藏行規

軌。而前者初住玄法寺。兩部大教傳來要文引智證記云。玄法寺者。開成以前在長安城右街安邑坊。至會昌年。被拆無寺。和尙至大中。緣名青龍寺。起院傳法。院在青龍寺內西南角。名淨土院。時作之。故云玄法寺儀軌。後者。後在青龍寺作之。故稱青龍寺儀軌。會昌元年。圓仁受法於玄法寺。大中九年。圓珍受法於青龍寺。乃二軌撰述年代。粗可以考焉。法全又著建立曼荼羅護摩儀軌。一卷。而玄法寺儀軌者。記述行法印呪。又抄出經文而附之。以便知其意。然經文軌說。互相交錯。往往不免紛淆。其列會尊數。雖比于本經所說。則頗多。殆同于先慧果所創現圖。及祕藏記所錄。至於印呪。則本經無所見者。亦隨不說及焉。且偈頌中所言。與標記于真言者。尊

編述亂雜

名往往而不合。又一偈頌中所列記之尊名。與就印相所說之尊名。互相齟齬。使難辨所適從。其編述之紛濫亦甚。故夙有爛脫儀軌之稱。蓋非誣言也。例之說諸觀音之條。以馬頭大明白身多羅觀自在毘俱胝大勢至蓮華部發生七尊。爲可置第一列。次以寂留明大吉祥明大吉祥大明如意輪耶輸陀羅率觀波波吉祥大隨求白處大吉變水吉祥不空羶索豐財白身披葉衣十四尊。爲可置第二列。而不判其中七尊。應置第三列者。且言近於多羅可置白處。又言多羅之前置馬頭。若依前說。則不合于後說。矛盾撞著。果是何意。加之。既舉二十

一尊。而真言僅說觀自在多羅毘俱胝大勢至耶輸陀羅白處馬頭七尊。却錄列位中所無地藏真言金剛手眷屬亦復如此。蓋曼荼羅圖位。主依本經祕密漫荼羅品之意。參合於大疏阿闍梨所傳圖位。及慧果所創現圖等。又稍加其自意。而多排列本經無所說者。然至如其印呪。則不能出於本經所說之外。以此遂致如是支離耳。我國諸家所傳亦然。故曼荼羅徒廣大。而所列之尊數甚多。觀行則缺其印呪者不少。以及于今。如除蓋障菩薩眷屬。偈頌所說者。爲悲愍慧破惡趣施無畏賢護。不思議慈發生。拆諸熱惱。而真言名所記。則爲除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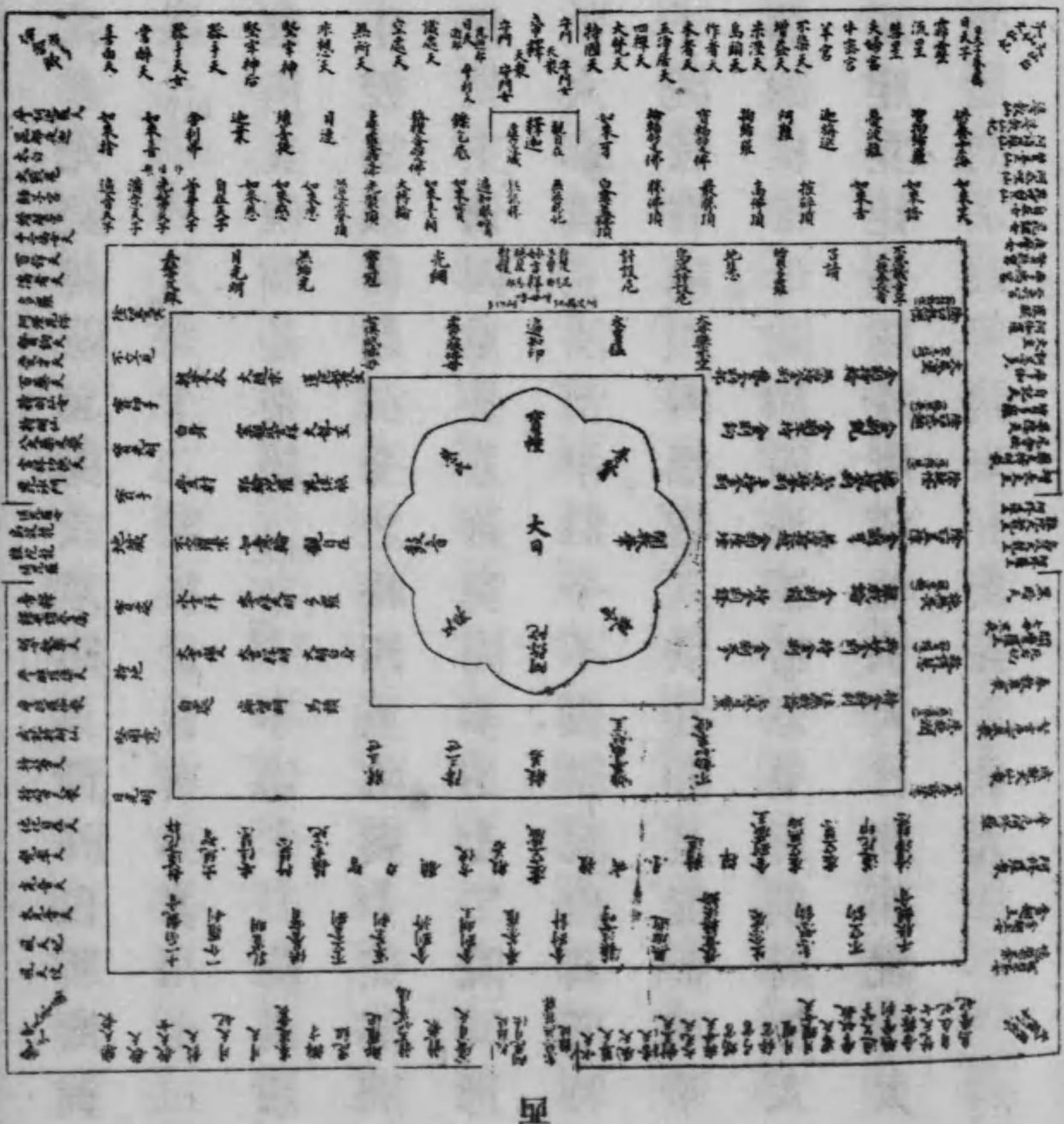
怪施無畏除惡趣救護慧大慈生悲旋潤除熱惱不思  
議有合者焉有不合者焉如悲愍慧之與悲旋潤賢護  
之與救護慧同視之乎將別視之乎至今尙不能免紛  
雜往往釀生異論地藏菩薩眷屬亦復有如是者至虛  
空藏眷屬有更甚焉者先列十波羅蜜及金剛藏王蘇  
悉地羯羅金剛針蘇婆呼無垢逝發意轉法輪生念處  
忿怒鉤不空鉤千眼曼荼羅金剛明王金剛將軍荼利  
不空金剛供養寶孔雀明一介羅刹十一面二十九尊  
其真言則十度之外唯舉虛空無垢虛空慧蓮華印清  
淨慧行慧安住慧出現智執蓮華杵八尊其印則僅說

虛空無垢虛空慧清淨慧行慧安住慧五尊而已故胎  
藏對受記三卷云玄法寺爛脫儀軌出現智真言注云可  
用身印又用通印都成說十八印然曼荼羅西方第二  
重第三中以為二院虛空藏等至千手以為上院曼荼  
羅等至十一面以為下院而對受中就說真言次第虛  
空藏等七菩薩者以為第十一會出現智等十二菩薩  
以為第十二會又別記中就說真言次第虛空藏等七  
菩薩以為虛空藏部出現智與執蓮華杵二菩薩以為  
蘇悉地部十度菩薩亦為虛空藏部此事有疑當問明  
師安然之時既如是後世密家頗苦於取捨亦不足怪

也。或以蘇悉地以下八尊。與虛空無垢等八尊同視。是如通途說。或別視之。而各圖之。猶子島曼茶羅。見三本兩部曼茶羅。縱令同視兩八尊。仍或用前名。秘藏記不同記。七集印融鈔義記便覽等。或用後名。曼茶羅大鈔等。按其梵名固不相同。蓋為經疏不說。印呪不備。敢同視之耳。祕藏記乃分虛空藏眷屬。別立四波羅蜜院。後世皆呼之蘇悉地院。而尚稱有二院相通之義。如先所述。畢竟為經軌所說不畫一。不知其所適從耳。其餘不遑具說。今若依此儀軌。以作曼茶羅。第六十則尊名尊數粗同祕藏記。而其部院乃却成四重。蓋法全雖與文祕同門。其受法之曼茶羅。則四重院。而非十二

曼茶羅四重院

圖七十六第  
羅茶曼藏胎軌儀寺法玄  
東



胎藏行規又法

護摩行規  
十二天法

院圖。且此書先於祕藏記而成歟。然其資圓仁所傳種子曼茶羅。阿亦羅帖五乃為十二院。後世台密亦多用十二院圖。宗叡所實現圖曼茶羅。見在禪林寺亦為十二院。因想慧果晚年授法以後。迄法全之時。四重院與十二部院並行。但儀軌主依四重曼茶羅。現圖多用十二院耳。青龍寺儀軌大都與玄法軌相似。今不復細說。但其所特異。在於觀音眷屬。以四攝智八供養。即是混金剛界者。而猶舊圖樣佛母院加四波羅蜜。慧果所創圖。加大樂不空焉。建立曼茶羅護摩儀軌。依大日經。而說造火壇。行護摩通則。宗叡所請來。有供養護世天法。一卷說十二天供法

金剛界三昧耶曼茶羅

法全付法

師承不明二人

出于阿毘縛抄稱法全所集。恨未見之。又圓珍所請來。有金剛界三昧耶曼茶羅。卷一具一會七十三尊。摸本往往傳于世。卷末識語云。大唐長安青龍寺法全阿闍梨圖。蓋金剛智以來所相傳歟。法全弟子兼受兩部者。有安國寺敬友。永壽寺文懿。永保寺智滿。興唐寺自怛。新羅弘印。日本圓仁。胎法重受圓載。圓珍。真如。親王宗叡。青龍寺弘悅。俗居士茂炫。十二人。其唯受金剛界一法者。有薦福寺惠怛一人耳。海雲相承。造玄血脈可以見兩部一具傳法益行也。其餘師資相承不詳者。有懷慶元簡二人。懷慶資聖寺僧。亦持念為業。元簡阿闍梨。安國寺僧。亦稱好手。兼能悉曇



唐代譯撰者不明密典

胎藏略法二種

大日別行法

白傘蓋法增備

梵字畫圖。並係開成五年秋冬之交。圓仁在長安而所聞焉。巡禮行記三已上所出以外之經軌。雖不明其譯撰者。猶且成于唐代明確者又在焉。大毘盧遮那畧要速疾門五支念誦法。卷一為胎藏極畧法。大日經持誦次第儀軌。卷一不過抄畧善無畏撰大日經。卷七供養法。清淨法身毘盧遮那心地法門成就一切陀羅尼三種悉地法。卷一題毘盧遮那佛。毘盧遮那佛在蓮華藏世界。為千百億釋迦等說心地。緒動諸天廚。防護四神呪及其功力。白傘蓋大佛頂王最勝無比大威德金剛無礙大道場陀羅尼念誦法要。卷一其印明類于胎藏法。而白傘蓋佛頂供養行法。

熾盛光法

大輪金剛法

步擲金剛法

此為最備者。大威德金輪佛頂熾盛光如來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卷一釋尊在淨居天說之。粗同不空譯熾盛光陀羅尼經。但加破宿曜真言一首。又經末附九曜真言九首。大輪金剛修行悉地成就及供養法。卷一或為金剛智撰。稟承錄等蓋本金剛智譯大輪金剛經以作之。是為斯法唯一儀軌。首云。我依金剛頂經。畧述大輪持念次第。然印呪全依十八道。非金剛頂法。播囊結使波金剛。Pa-lak-si-pa-vajra念誦儀。卷一行法全依十八道。末說畫像法。先畫本尊。遍身青色。右頤舒右足。屈左膝。十八臂。印契持物。今略。以龍為冠鬘。瓔珞環釧。鬚眉猛視。利牙出現。赤裙。赤傘蓋。魔王波旬。俯伏在地。四臂。通身青色。赤髮。有龍絡手。本尊左右。各有金剛童子。赤色。右童。

第十六圖 二十天曼荼羅



此曼荼羅在《大藏經》卷之四十五

伎藝天唯一法

子右手持桃左手執劍將所魔王左童子挽弓為射魔王頭勢先蘇悉地經金剛部漫荼羅中列鉢那顛乞差跋之外是為步擲金剛法初出然未詳其所由來且不見復有後出經軌也魔醯首羅大自在天王神通化生伎藝天女念誦法卷一大自在天從其髮際化出伎藝天女天女即說陀羅尼一首及成就諸法像法壇法火壇法成就印呪等其像畫大自在天王三面六臂髮際化生一天女左手向上捧天華右手向下作捨裙勢亦雜密小經也伎藝天女法前後止有此一經耳十二天供儀軌卷一節畧不空譯瑜伽護摩儀軌加以十二天曼荼羅第六十八圖不動青色四臂二手金剛拳頭小二指如鉤安口角右手持刀左手持索其曼荼羅北方為上諸天真言依胎

十二天法

寶藏天女法

藏。即為合部儀軌。寶藏天女陀羅尼法。卷一摩薩首羅天

王。說寶藏天女。名吒。羅法。呪畫像法。端正華冠。紫袍。金帶。烏靴。及持

誦真言八首。寶藏天女法。亦唯此一經而已。後世雖或

以寶藏天女。與吉祥天同視。吉祥天百八名中。不曾有

是名。蓋所新立之別神也。以上十部。雖非無或可疑者。

未見諸儀軌

傳謂常曉。慧運。圓行。圓仁。宗叡等所請來焉。與弟子入

壇受灌頂法。熾盛光佛頂威德光明真言儀軌。阿婆縛抄云。與甘露

佛頂。經同本異譯。長慶元年譯。說八佛頂。八大菩薩。八大明王真言等。

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八字陀羅尼念誦法。緣發心轉法輪菩薩法。施燄面一切餓鬼食

陀羅尼法。餓鬼陀羅尼經。及冥道無遮齋文。各一卷。出于阿婆縛抄東

請來者不明

日光月光菩薩法

青頸畫像法  
初出

馬頭法

錄承亦稱慧運。圓行。圓仁。圓珍等所請來。然未見其書。乃

姑附載以俟考。此餘有請來者不明。而其流傳仍係於

唐代者在焉。日光菩薩月光菩薩陀羅尼。卷一題下注記

云。此呪出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經。二菩薩各

說一呪耳。青頸觀自在菩薩心陀羅尼經。卷一或稱不空

譯。釋尊在毘沙門天王宮。為那羅延力天子說陀羅尼。

始有青頸觀音畫像法。三面。正面慈悲。照怡相。右面獅子。左面猪。四臂。右杖。蓮華。左輪螺。虎皮。裙。黑鹿皮。絡膊。黑蛇。神

線。陀羅尼釋義。乃云。不空所注。何耶揭利婆像法。卷一說

畫像法及成就法印呪。其像法。壇內畫菩薩。四面。中菩薩。面端正。慈悲

相赤白色。左面。眼怒。黑色。狗牙上出。髮微。豎。火焰色。右面。笑。顯。赤白。端正。似菩薩面。髮純青。各戴天冠。著耳瑠冠。上有坐化佛。中面。頂作碧馬頭。左手。蓮華。上有化佛。右

馬頭又法

手捧白寶珠。左膊著虎皮。上作寶蓋。空中畫種種樂器。兩邊畫須陀會天舞蹈供養。又法。四面歡喜像。左面黑色。眼睛綠色。狗牙上出。右面赤色。名吠。呪面。中菩薩面。白色。端正。各面冠。上有化佛。左手蓮華。右手施無畏。空中離像。作青面。其口中吐寶。何耶揭唎婆觀世音菩薩受法壇。卷一。說壇法。中心安馬頭觀音。東門十一面。

十六尊二十天真言

胎藏略行規

俱利迦羅叉

法

馬頭法品而變化之。賢劫十六尊。卷一。錄金剛界賢劫十六菩薩真言。及外院二十天印契真言。青龍寺軌記。卷一。畧記胎藏行法次第。說矩里迦。唐作。尊勅。龍王像法。卷一。有像法。如蛇。金色。額生一玉角。纏劍。或作人相。如廣目天。左手托腰。把索。右執劍。及頂置龍王。蟠立。金剛山。別本云。如天神。照怡相。頭上有七龍頭。捧寶蓮華。及印呪。俱利伽羅大龍勝外道伏陀羅尼經。卷一。釋尊說昔

護摩法

十羅刹法初出

摩利支法

於色究竟天。魔醯首羅知勝城。無動明王與外道論諍。明王變成智火劍。其劍變成俱利伽羅大龍。四支。四外道之因緣。有陀羅尼一首。此儀軌蓋出於金剛智譯不動使者法。及不空底哩三昧耶經而變化之。火吽軌別錄。卷一。說十二天印呪及護摩爐形。蓋亦出於不空瑜伽護摩軌而畧之。法華十羅刹法。卷一。即為斯法之初出。說十羅刹女印呪及形樣。藍婆如藥。又肉色。青衣。右手獨股。左手念珠。毘藍婆如龍王。面白色。圓滿。碧綠衣。右手風雲。左手念珠。前立鏡臺。曲齒如天女。仙。青衣。面伏低。捧香華。華齒如尼女。紫衣。面少低。右手華。左手華。盤。齒如神女。妙色。衣。右手又。左手軍持。多變如童子。滿月肉色。右手銅鏡。左手如舞。無厭足形。如頂經。持瓔珞。如吉祥天女。金衣。肉色。二手持瓔珞。卓帝女形。紅青衣。右手把裳。左手獨股。如打勢。奪一切衆生精氣。如梵釋女。忿怒形。雜色衣。著鎧甲。頂出。摩利支天一印法。卷一。說一印二呪及馬頭。右手持杵。左手三股。

阿吒薄伽法  
未見諸經軌

其功能。阿吒薄伽付囑呪。卷一唯說一呪。大灌頂光佛頂尊勝陀羅尼。金剛頂瑜伽最勝祕密成佛隨求即得神變加持成佛陀羅尼儀軌。觀自在蓮華頂瑜伽。隨心如意寶珠轉輪祕密觀自在根本陀羅尼經。如意輪菩薩金輪聖王祕密式經。金剛頂瑜伽觀自在大悲成就念誦儀軌。金剛頂瑜伽觀自在王大悲成就儀軌。文殊師利耶曼德迦金剛陀羅尼經。最勝太子經。北辰菩薩經。十二天形像。各一卷。出于阿娑縛抄。東承錄。十一部。未見其書。却溫黃神呪。斷溫二經。各一卷。請來年代不明。今姑附于茲。前者有釋尊所說除溫疫呪一首。後者釋尊說除病呪一首。李

除病法二種

唐密教衰滅

唐一代之密教。殆盡于此矣。徵諸造像之文獻與遺品。不空逝之後。密教像設遂不甚振。我八家請來圖像之外。不過西蜀燉煌。間有千手如意輪。不空絹索觀音。及毘沙門等造像。詳于支那美術史彫塑篇。爾餘諸像尊容印相。亦不多見。合于密部經軌之制。思密教弘宣流布。竟不及我日東之盛而止矣。法全一去世。不更聞有明匠復出者。五季以後。傳燈全無。由知其所在。蓋會昌滅法。寺院毀廢。經像委土。僧尼歸俗。大中復佛。墜緒不紹。再遇後周顯德滅法。宋太祖建隆元年復。所以斯教掃地。不可復如何也。翻轉眼於禹域以外。稽其密教隆替之迹。乃在印度本國。宋末

印度闍婆等  
密教隆替

鎌倉時代中葉以後。婆羅門教獨盛。加以回教破滅。佛教全見剝

絕。豈復問顯密哉。但有遺像往往存于今。金剛薩埵。京

東文科大學所藏。般若文珠。在佛陀伽耶。聖觀音。Fergusson's Cave Temples of India Plate IV, 出於鹿野苑址。河口慧海說。

LVI. Kanhericave; Plate LXI. Ehrivcave. Vincent Smith's A History of Fine Art in Indian & Ceylon Fig. 122. Sarnath 出土。後者誤為文殊。東京文科大學藏。一軀。十

一面觀音。Fergusson's Plate IV. Kanheri cave. 不空絹索觀音。Smith's Fig. 127. 伽耶附近出土。八臂。絡鹿皮。

降三世明王。近者那爛陀寺址所發掘小銅像。二臂。結降三世根本三昧耶心。鈎印。伸左脚。蹈男天頭。屈右脚踏女天胸。腹光背題。呼字。

澤村專太郎影本。日天。河口美術資料印度部載。一軀。摩利支天。Smith's Fig. 129. Kurkihar 出土。

又在那爛陀寺址。高楠籌村說。等即是也。然比之顯教諸像。則存者不甚多。

且其製作之風。率屬同一時代。印度密教弘宣之不久。

可以察也。但北陸尼波羅國。獨今尚傳密教。經軌梵本

亦往往存之云。近者聞河口慧海。高楠籌村遊其地而

獲之。所賣來者不少。Pancaraksas, Kalacakra 等。然其遂如不過為西藏

喇嘛教之類何。但其金像間傳此方者。有不如西藏諸

像之卑陋可厭。乃其技風亦較具品格。東京美術學校藏。不空絹索觀音一軀。

至於錫蘭。則阿育王子摩呬陀以來。依然傳持小乘教。

如。幾不留密教痕迹者。然阿毘羅陀補羅。昔佛牙寺所在國都。有故

宮石柱。以五股金剛杵為彫飾者。又聞之。近年所發掘

諸石像。係唐代之作者。概皆為密教像。蓋金剛頂宗之

行于此地。唯是一時之變。劣蒙烏茶國等影響者。乃爾

金剛智。不空相次帶。將其經本去之後。未幾而教風墮

落。遂致掃地而斷滅。尊像又至從遺棄。竟悉埋沒于土中歟。南海閻婆佛逝二洲。即義淨金剛智不空等淹留之處。頗遺密教流傳之徵。閻婆及隣島摩頭羅 Ma-lu-ma 所見存有阿閼 Brandes' Archaeologisch Onderzoek op Java en Madura Vol. I. Foto's 5. 寶生如來。同般若 同書 Vol. II. Plate 76, 77, 78. 文殊菩薩。同白衣 同書 Vol. I. Foto's 8. 多羅 同 4 a, b; Vol. II. Foto's 70, 74. 毘俱底 四臂同書 Vol. I. Foto's 2 a, b. 馬頭 同 1 a, b; Zon-nummer 19 a, b. 不空羂索 同 19 a, b; Zon-nummer 19 a, b. 諸觀音。及忙莽鷄 同 18. 俱摩羅 同 a, b, c. 摩訶迦羅 同書 Vol. II. Plate 49, 50, 51. 歡喜天 象頭同 40, 41, 42, 55, 75. 梵天 五面同 54, 70. Visvakarmā. First series Part I. Plate 4; Part III. Plate 5. 辯才天 Smith's Fig. 199. 等諸像。視於顯教之遺像。却見其存多也。推其作風以考之。概係宋代彫刻。技術巧妙。寧勝於印度。又不

日本傳教

多遜于支那。見閻婆文化之不可侮焉。其不空羂索一軀。有爲作于南宋咸淳元年 文永二年 者。而諸像尊容印相持物等。粗合于經軌之制。如阿閼右手觸地 Bhūmisparsa-samudra。寶生右手仰掌。文殊把劍。不空羂索具八臂。即亦悉然。近者又聞大日經梵文殘缺數行出於閻婆。並足以想見當年傳密之狀焉。暹羅國王宮藏其國古代所製藥師如來。金剛薩埵。聖觀音。如意輪觀音。歡喜天等小銅像。暹羅王室技師 三木榮所 寄影本在東京美術學校。雖其年歷不詳。亦爲密教曾流布之徵。蓋是皆斯教在傳於支那之途。而早留其迹者。然而今乃泯焉亡。反之。我日本密教。付法的的。血脈綿綿。千

最澄

載悠久。以至于今。經軌圖像。粲然備在。其發達流傳。歷歷可考者。亦全由是。洵國體異他之所致也。最澄空海以後。求法請益盛于一時。最澄以延曆二十三年蒙勅命。從遣唐使藤原葛野麻呂。伴弟子譯語沙彌義真。天長元年為叡山座主。十年七月四日寂壽五十三。而入唐。九月朔日達明州鄞縣。即貞元二十年也。其月下旬至台州。於龍興寺淨土院。聽天台修禪寺道邃講摩訶止觀等。寫得天台教典。又登台嶺。就佛隴寺行滿而問法。於山下國清寺。與義真共受戒。十月就國清寺惟象和上。受大佛頂大契曼荼羅行事。惟象即傳阿地瞿多之法脈者。翌二十一年二月十九

日作台州請來錄。二十日請台州刺史淳給跋。其卷尾。四月上旬返于明州。更為求真言教。轉至越府龍興寺。十八日。於峯山頂道場。就泰嶽靈巖寺鎮國道場大德。內供奉沙門三部三昧耶阿闍梨順曉。又與義真共受灌頂。傳付三部三昧耶。三品悉地真言。真言圖樣契印法。其付法之文。載在阿彌羅帖。卷一。得以知順曉及其師義林之法脈。傳歷既而最澄再還明州。五月五日。於開元寺西廂法華院。就靈光和尚。受軍荼利菩薩壇法并契像等。就鄞縣檀那行者江祕。受普集會壇并如意輪壇等法。又從壽州草堂寺比丘大素字海鏡。受五佛頂法。大素者



菩提流志之付法靈光江祕竝傳阿地瞿多之法脈云其月十三日作請來越州錄十五日請明州刺史鄭審則跋之乃遂登舶東歸即延曆二十四年也六月達對島國下縣郡尋至長門七月十五日上表進請來法文種種曼荼羅圖樣念誦道具等詳于目錄其入平安也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一日有勅召畫工上首二十餘人而圖繪毘盧遮那佛像五佛頂淨土大曼荼羅及寶蓋各一幅又縫造佛菩薩神王像幡五十餘旒莊嚴調度資具皆自內出之以供辦於高雄山寺建毘盧遮那都會大壇選諸寺大德十一人令受灌頂三昧耶於最

澄。天台靈標初編一叡山大師傳傳教大師行業記傳教大師傳內證佛法相承血脈請來目錄入唐記阿彌羅帖一九月十七

日奉旨於殿上行毘盧舍那法。日本後紀十三爾後在比叡山與

天台法華宗止觀業及圓頓戒兼弘遮那業乃為台密

之基弘仁十三年長慶二年六月四日示寂春秋五十有六

所著有灌頂七日行事鈔卷三等貞觀八年咸通七年七月十

七日勅諡傳教大師然最澄所請來之密部經軌圖像

不及於空海豐富且其所傳之法主在雜密而兩部則

為尙未全故歸朝之後却受諸空海以是我邦台密之

完備有待于後年圓仁入唐求法焉空海亦與最澄同

從遣唐使以貞元二十年入唐五月十二日發平安城

空海

七月六日。泛舶於肥前國松浦郡田浦。八月十日。著于福州長溪縣。十月十三日。與書於福州觀察使。而請許入京。十二月二十三日。至長安。勅安置于宣陽坊官宅。翌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勅令住于西明寺永忠和尚故院。既而歷訪諸寺名德。見慧果阿闍梨于青龍寺東塔院。而請傳法。慧果告曰。我先知汝來。相待久矣。須速入灌頂壇。卽返本院。營辦供具。六月十二日。於東塔院道場。入學法灌頂壇。先臨胎藏曼荼羅。投華著于中臺。大日如來身上。阿闍梨深讚歎。因受胎藏梵字儀軌。學三部諸尊瑜伽。七月上旬。更入金剛界曼荼羅。受五部灌

頂。投華復著大日。阿闍梨益驚歎。八月上旬。受傳法阿闍梨位灌頂。得遍照金剛名號。是日設五百僧齋。普供四衆。青龍興善諸寺供奉大德。並臨齋筵。皆悉隨喜。從是受學金剛頂瑜伽五部真言密契。梵字。梵讚等。乃喚供奉丹青李真等二十餘人。圖繪兩部大曼荼羅等一十鋪。又命供奉鑄工楊忠信。趙吳等。新造道具十五事。兼鳩二十餘人。經生書寫金剛頂經等三百餘卷。其主要經軌。及新譯華嚴經等。別寫諸小冊。往往親執筆。所謂三十帖策子是也。今尙見在仁和寺。又見般若三藏及牟尼室利般若授以梵夾。其年冬。慧果寂。翌元和元

年大同元年春。空海辭長安。四月至越州。與書於節度使。求內外經書等。八月歸于日本。暫停于筑紫大宰府。十月二十二日。附大宰大監高階真人遠成上表。進所得法文等於官。其目錄存于今。於是金剛智不空等新譯經軌。始全傳于我。日本密教乃幾備矣。大同二年二月十一日。勸大宰小貳田中某。爲其先妣。令圖繪千手觀音四攝。八供等十三尊而供養。四月二十九日。官符大宰府。牒觀世音寺。留空海令供養之。七月十六日。官符和泉國司。令空海入京。弘仁元年。元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空海奏請於高雄山寺爲國家修念誦法。二年十月二十

七日。勸令住于高雄山寺。十一月十九日。令移住于乙訓寺。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高雄山寺。始行金剛界灌頂。十二月十四日。行胎藏法灌頂。最澄以下。受者頗多。是爲日本密教兩部大法灌頂之嚆矢。六年四月二日。勸接有緣。寫祕密法藏三十五卷。七年六月十九日。奏請於高野山置金剛峯寺。七月八日。勸賜其地。從是往來有所經營。十月自八日至十四日。爲天皇祈除病。十年五月三日。創建金剛峯寺於高野山上。十二年。長慶元年四月三日起首。至八月盡日。爲報四恩。造胎藏金剛兩部曼荼羅。第五轉模本在東寺。豐山石山等縮印板本行于世。五大虛空藏菩薩。五忿怒

尊金剛薩埵佛母明王十大護天王藥魯拏天像龍猛龍智菩薩真影等都二十六鋪九月七日慶讚此中龍猛龍智二圖今尙見存于東寺同日又爲故遣唐大使藤原賀能葛野麻呂造金泥大樂不空十七尊曼荼羅又寫理趣經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勅於東大寺令空海爲國家建立灌頂道場修息災增益法是年平城太上皇就空海受三昧耶戒入壇灌頂十四年正月十九日下官符賜東寺於空海令置請來法文曼荼羅道具等十月十日又下官符以東寺永爲真言道場置僧五十口令學密教是月於皇后宮行息災增益法三日夜十二月

二日官符於東寺令讚揚真教是年嵯峨天皇亦受灌頂於空海天長元年長慶四年三月奉勅修請雨經法於神泉苑結願之日卽雨和氣真綱奏請移神願寺於高雄山而付屬于空海新建灌頂堂護摩堂九月二十七日下官符高雄山寺爲定額名云神護國祚真言寺佛像一依大悲胎藏及金剛界簡僧十四人永爲國家修行三密法門每年度一僧空海於是奉天皇御願圖繪兩部金銀泥曼荼羅於紫綾以置于此寺所謂高雄曼荼羅者是也今尙見存摸版在仁和寺三本兩部曼荼羅集載影本及考證十月二十二日勸左兵衛權佐笠仲守爲先妣令圖繪大日微細會曼

茶羅七十三尊。又寫大日經等。是年奏請准于唐內場。置真言院於宮中。安曼茶羅。每年正月。修息災增益法。二年實曆元年三月十日。奏請每年東寺安居。講守護國界經。四月八日。官符許之。閏七月十九日。於宮中及諸國。令誦仁王經。蓋依空海奏。乃奉旨撰其願文。四年大和元年五月二日。依勅祈雨於內裡。忽有其驗。二十二日。又勸笠仲守。爲亡室。令圖繪大日一印曼茶羅。講大日經於神護寺。七年二月十八日。如意皇后受灌頂於空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奏請設萬燈會於金剛峰寺。供養兩部曼茶羅四種智印。九月二十四日行之。十一月十二

日。移住于高野山。承和元年大和八年正月。始行後七日修法於宮中。依天長元年之奏。八月二十三日發願。建二塔於高野。又造兩部曼茶羅。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官符。以真言宗五十僧內。充于東寺三綱。二十九日有勅。每年宮中金光明會。簡真言宗解法僧及沙彌各十四人。別莊嚴一室。陳列諸尊像。持誦真言。爲國修法。二年正月六日。官符定東寺五十僧供料。竝依空海奏。八日又行後七日修法於宮中。二十二日。勅定真言宗年分度僧三人。一人學金剛頂經。菩提心論及十八會指歸。兼誦梵字大隨求陀羅尼。四種曼茶羅義。一卷。空海撰。一人學大

日經所說諸尊儀軌住心品及大日經疏并梵字大佛頂陀羅尼即身成佛義一卷空海撰等一人令學聲明業誦習梵字悉曇章孔雀經及聲字實相義一卷空海撰二十九日官符以宮中後七日修法永為恆例二月二十日勅以金剛峯寺為定額竝皆依空海奏也東太上皇曾為故中務卿親王及夫人造刻檀釋迦觀音虛空藏各一軀金銀泥畫四大忿怒四攝八供養八天王像等各添法曼荼羅三昧耶曼荼羅又荒城大夫曾造道場幡二十旒而圖繪十方佛菩薩神王等六十軀並空海撰其願文皆依其勸化也空海以承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寂于

常曉

高野山春秋六十二僧夏四十一其所著上出之外有祕密曼荼羅十住心論卷十祕藏寶鑰卷三辯顯密二教論卷二真言宗所學經律論目錄卷一祕密曼荼羅教付法傳卷二真言付法傳略付法傳一卷等進官錄外請來品中護摩壇樣一卷出于八家祕錄弘仁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弟子智泉所摹本轉寫傳世醍醐寺藏其古寫本至延喜二十一年後梁龍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勅諭弘法大師高野大師御廣傳性靈集高野春秋一二一代化緣何其與不空相似之甚哉傳其教者復學其行藏之迹蓋自然之數也歟唐土祕密教由不空而致其盛日本真言宗乃待空海而始興焉小栗栖律師常曉承

和三年開成元年五月。授傳燈大法師位。奉入唐之命。漂廻不果。五年五月。隨入唐判官菅原朝善再泛海。六月著揚州之岸。八月下旬。至淮南城大都督府。安置廣凌館。不被許入京。因歷訪郡內。先是。日本僧靈仙在長安。參般若三藏之譯場。儕輩嫉而毒殺之。靈仙臨死。遺言於其弟子。囑傳大元帥法於本國。以報國恩。於是。靈仙弟子乃見常曉。語以其事。且告栖靈寺灌頂阿闍梨文璨能持其法。文璨者不空弟子。兼受法於惠應。常曉乃請節度使處分。十二月配住栖靈寺大悲持念院。六年正月四日。設二百僧齋。供養四衆。就文璨學瑜伽。受大元

帥祕法。喚供奉李金等。令圖繪大元帥本身將部曼荼羅等諸尊像。并寫經疏。二月十九日。依金剛界。浴五智法水。受傳法阿闍梨位灌頂。是日又設大齋。諸寺大德臨筵隨喜。又就華林寺大德元照。問三論義。二十一日登舶。遂歸日本。九月五日上表。進請來經書圖像於官。常曉和尚講來目錄。龜壽太元宗奏狀。真言傳三。七年六月三日。奏請以小栗栖法琳寺。為修法院。安置大元帥靈像。祕法。被許。續日本後紀九。是年拜官符。修其法於宮中常寧殿。爾後年年為定例。十年任律師。十三年五月一日。奏請每年正月修是法於宮中。准真言院之例。仁壽元年十二月三十日。降宣旨而依

圓行

其請永爲國典。二年十一月三日奏請授傳法阿闍梨位於弟子寵壽法師。齊衡三年二月奉旨祈雨於神泉苑。貞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寂。入唐五家傳請來目錄其所請來雖不過於太元一法。幸爲朝廷典禮之一。付法連綿傳以至于今。常曉求法之功亦可謂不徒爾矣。靈巖寺和尚圓行以承和五年奉請益勅命而入唐。先是弘仁十四年圓行年二十五就空海受學兩部大法。又隨空海弟子杲隣入壇灌頂。開成三年承和五年十二月到長安入禮賓院。翌年正月十三日依勅留住青龍寺。同寺灌頂敎主內供奉義真歡迎之。十五日保壽寺內供奉臨壇大

德常辨等六人與圓行問難法義。圓行莫不通。同日有勅以圓行爲內供奉講論大德。賜冬法服并綠綾六十匹。及日供物等。乃就義真而受胎藏大法。設百僧供。研習真言宗義。稟承三密幽致。決兩部大旨之疑。受學諸尊祕法。然遂不受金剛界法。臨圓行發空海弟子實惠真雅等八人附信書方物。致于青龍寺慧果影前。二十一日圓行乃贈之義真。閏正月二日受傳法阿闍梨位灌頂。又傳法門道具等。三日義真等十人附返信及方物。致實惠等。又以慧果所持五鈷鈴三鈷杵獨鈷杵。致空海影前。四日辭青龍寺而歸禮賓院。既而發長安承



圓仁

和六年開成四年十二月六日歸朝。十九日奉表。進請來法  
 文。圖像。道具。等於官。仁壽二年大中六年三月六日寂。春秋  
 五十四。夏。滿三十八。請來目錄。入唐五家傳。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圓仁亦蒙勅。入唐  
 求法。承和五年開成三年六月十三日登船。十七日。從遣唐  
 使藤原常嗣。發大宰府。而泛海。弟子惟正。會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歿于長安。  
 惟曉。行者丁雄。滿隨焉。七月二日。達揚州海陵縣白潮  
 鎮。桑田鄉東梁豐村。二十五日。至揚州都督府。八月二  
 十二日。得節度使李德裕牒。二十五日。入州之開元寺。  
 巡歷城內諸寺。採訪法文。圖像。寫之。逢終南山沙門宗  
 叡。受學悉曇。翌開成四年閏正月二十一日。就嵩山院

持念和尚全雅。借金剛界諸尊儀軌等數十卷。寫之。二  
 月五日。全雅來圓仁房。作如意輪壇。既而受念誦法門。  
 并胎金兩部曼荼羅。諸壇樣等於全雅。欲巡禮天台及  
 五臺山。而不能得勅許。二十一日。隨國使歸朝。而發揚  
 州。二十四日至楚州。入其開元寺。二十五日。逢圓行將  
 歸日本。三月二十二日。發楚州。二十九日。至海州東海  
 縣海濱。欲博習法教。巡禮靈地之志難抑。乃懇請國使。  
 離船上陸。州刺史顏不許入國。更令乘國使第二舶。而  
 歸朝。四月十一日。再泛于海。於揚州所得法文。圖像。載  
 在他舶。二十日。作進官目錄。并表文。而附使。途遇風浪。

六月七日。著登州文登縣青寧鄉赤山村。因復上陸。留法華院。五年正月十九日。作新所得法門曼荼羅等目錄。而送進于本國。三月二日。入登州開元寺。十一日得州府牒。十二日發登州。四月二十八日。至五臺山。備巡禮文殊聖跡。七月三日發五臺。八月二十一日。漸達長安。二十三日。訪左街功德巡院。見知巡押衙監察侍御史趙鍊。而請處分。二十四日。見功德使仇士良。被安置資聖寺。乃求知法人。聞大興善寺元政。善解金剛界。且持念文書備足。十月十七日。遣弟子惟正。致書於元政。借念誦法門而寫之。二十九日。就元政受金剛界大法。

入翻經院勅置灌頂道場。禮諸大曼荼羅。設供養。受灌頂。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首。令永昌坊畫工博士王惠。畫金剛界曼荼羅。四副蓋是一會會昌元年承和八年二月八日。幀畫成。十三日受金剛界畢。供養金剛界曼荼羅。受傳法灌頂。四月四日。至青龍寺。入東塔院。訪見諸曼荼羅。十三日喚王惠。商量畫胎藏曼荼羅幀功錢。道俗聞之。而施幀絹及錢物。乃以五十貫。令作五副幀。二十二日。所借於元政。法文寫了。贈金於元政。前後二十五兩。二十八日起首。王惠畫胎藏幀。是月致書於青龍寺義真。贈以絹三十疋。而求面謁。二十八日。又贈錢十貫。以求學胎藏法。三

十日與王惠商量金剛界九會曼荼羅五副幀畫功錢  
 爲六千文。義真勸俗人施絹四十六疋。五月一日致書  
 謝之。三日王惠始畫。是日於青龍寺設供養。入勅置本  
 命灌頂道場。而受灌頂。受學胎藏及蘇悉地大法。二年  
 二月十九日就玄法寺法全。重受胎藏法。又就大安國  
 寺元簡阿闍梨。三代實錄八元簡作侃一字學悉曇章。四月法全與胎藏  
 大法儀軌三卷。玄法寺儀軌歟別尊法三卷。及胎藏手契於圓仁。  
 自五月十六日就青龍寺南天竺三藏寶月。重受悉曇  
 口授正音。五年三月有勅。天下僧尼。除年五十已上。而  
 有祠部牒者外。皆令還俗。卽滅法之前提也。四月十三

日圓仁得許歸國牒。十四日入京兆府請公驗。十六日  
 發長安。六月一日過洛陽。八月二十七日。至青寧鄉勾  
 當新羅所。途次備目擊身閱滅法慘狀。大中元年承和十  
四年  
 七月十九日。附于商舶。九月十八日。著大宰府。表進新  
 求聖教。嘉祥元年大中  
二年春。依詔入京。叡山闍衆。切求灌  
 頂。乃二年五月奉旨。爲國修灌頂。七月詔。以圓仁爲內  
 供奉十禪師。三年四月。奏爲修熾盛光法祈寶祚。惣持  
 院置十四僧。齊衡二年大中  
九年撰蘇悉地經畧疏。卷七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文德天皇。於冷泉院南殿受灌頂。貞觀  
 二年咸通  
元年十月。奏請以大法師慈叡承雲。性海南忠。爲

兩部大法阿闍梨。叡山置兩部大法阿闍梨。以是爲初。是歲又奏請仿五臺山造文殊樓於叡山。三年八月。淳和太皇太后受三昧耶灌頂於圓仁。六年正月十四日。寂壽七十一。謫四十九。在叡山而授大法尊法者。百五十七人。於都下授灌頂及三昧耶戒者。男女千二百七十人。又曾撰金剛頂大教王經疏。卷七八年七月。勅諡慈覺大師。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日本高僧傳要文抄二。承和五年入唐求法目錄。在唐送進錄。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三代實錄八。我台密實依圓仁而始備。不復與東密有軒輊焉。慧運以會昌二年。承和九年入唐。先是慧運進具之後。就本師東大寺秦基及律師中繼而學法相。既而由實惠勸獎。修習密教。

慧運

天長十年。大和七年任鎮西府觀音寺兼筑前國講師。爲九國二島僧統。會唐商李處人等來朝。因發入唐而巡禮薦福興善曼荼羅道場。見青龍寺義真。請益祕宗。又拜南岳五臺聖迹之志。遂得附處人舶之許諾。是歲五月五日。發大宰府博太津頭。至肥前國松浦郡遠值嘉島那留浦。待新船成。八月二十四日午後泛海。得正東好風。六日夜而著温州樂城縣玉留鎮府前頭。自爾巡禮聖地。求學密教。經歷六年。大中元年。承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附唐商張友信元靜等之舶。從明州望海鎮頭發。復得西南好風。三日夜而歸著那留浦。纔入浦口。而風乃

息。十月上表。進請來祕密經軌圖像等於官。嘉祥元年  
大中二年八月。得攝津少掾上毛野朝臣松雄所付松山一  
 處。奉為太皇太后。建安祥寺。安置請來法文等。仁壽元  
 年大中五年三月。太皇太后。置七僧令持念。二年閏八月官  
 符。以穎稻一千束。為常燈分。齊衡元年大中八年。勅賜權律  
 師位。二年。奏以安祥寺為定額。三年十月。官施入四邊  
 山地。貞觀元年大中三年。四月。被許年分度僧三人。六年咸通  
五年。勅授少僧都。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化。世壽七十二。  
 夏。謫五十三。入唐五家傳。慧運禪師請來教法。目錄八家祕錄。安祥寺資財帳。所賣五大虛空藏菩  
 薩像。今轉在東寺觀智院。圓珍。以大中七年仁壽三年入唐。

圓珍

先是。仁壽元年。奏蒙求法勅許。四月十五日辭京。五月  
 二十四日。至大宰府。留四王院。三年七月十五日。伴弟  
 子豐智。譯語人丁滿。小師閑靜。附唐商欽良暉舶。到遠  
 值嘉島。泊于鳴浦。八月九日發鳴浦。十四日漂著流求。  
 再得好風。十五日午時。達福州連江縣界。刺史林師準。  
 荐加安慰。令住開元寺。遇般若怛羅。學梵字悉曇。兼受  
 兩部大日。七俱胝。文殊等祕印。被授梵夾及金剛杵等。  
阿亦羅帖一。載般若怛羅三藏書。大日經真言。十二天真言。梵字而識云。三井寺唐院智證大師請來。今不知存否。十二月一日。至  
 台州開元寺。刺史李肇聞奏。十三日至天台國清寺。逢  
 本國僧圓載。大中八年二月九日。至禪林寺。既而出天

台。九月二十日。至越州開元寺。所到寫得教文。又與豐智寫胎藏舊圖樣一卷。第三轉建久四年。禪覺寫本見存。十一月十六日畫了。其紙背記夢三回。其一十一月四日。五更夢見羅什三藏。四種爐及金剛界三摩耶形一卷。古摸本亦見存。背記越州開元寺揚。亦此時所寫也。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越州而至蘇州。四月八日。書舊圖樣佛名號。二十五日發蘇州。與圓載向長安。四月有聞。五月三日。至洛陽。二十日達長安。二十三日。宿春明門外高家店。二十五日。丁滿入城。途遇法全。二十八日。圓珍自訪法全於青龍寺。借胎藏大儀軌。青龍寺儀軌。而寫之。六月三日。就法全受兩部大法。寫其儀軌。八日。至圓載所

寓崇仁坊王家店。七月一日。移住青龍寺淨土院雲居房。借法全之本。書寫聖教。八月十四日起首。自畫胎藏。蓋今所傳胎藏圖像二卷。建久五年禪覺寫第三轉本見存。是也。十五日。與圓載同入胎藏曼荼羅。受灌頂於法全。二十五日。蘇悉地供養法抄寫勘定了。九月五日。慈氏菩薩念誦法抄寫勘定了。並依法全之本。十月三日。入金剛界壇。并受諸尊法及蘇悉地等法。十一月四日。受三昧耶戒。五日。受傳法阿闍梨位灌頂。捨財供養青龍寺衆。法全授以五鈷鈴杵為信。又與其所護持五部心觀圖。及大日經義釋。十卷各有上下。冬訪智慧輪三藏於大興善寺。受兩部祕旨。

於是與圓載去長安。十二月十七日至洛陽。禮善無畏舍利塔於廣化寺。又拜其真容於聖善寺。十年正月。至龍門西岡。禮金剛智塔。五月晦日。入越州開元寺。六月四日。再至天台國清寺。九月七日。建止觀堂於國清寺。而留住。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台州開元寺。五月十五日。撰入唐求法目錄。六月八日。附商人李延孝舶而向日本。二十二日著大宰府。即天安二年也。八月官使問勞。乃進請來法文、圖像等。十二月二十七日入京。貞觀元年大中年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被召入內。陳兩部曼荼羅於殿。以供御覽。二十日歸叡山。是年蒙旨。建園城寺。三年。

咸通二年於園城寺。授傳法阿闍梨位。灌頂於宗叡等。五年。

七月。清和天皇。受灌頂於仁壽殿。宰臣以下。入壇者三千人。勅講大日經。七年三月。講大日經百字生品於染殿。天皇之母居是北院。八年五月十四日。官符定。以圓珍血脈。應充園城寺別當。又賜真言。止觀弘傳之公驗。十年六月三日。補叡山座主。二十九日。勅以園城寺。爲傳法灌頂道場。請來法文等。悉納于其唐院。元慶二年乾符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祈雨於仁壽殿。六年中和二年七月十五日。遣僧三惠於唐。致書於智慧輪三藏。贈沙金五十小兩。請未得經軌。且求種種決疑。寬平三年大順二年十月二十

豐智

九日寂。春秋七十八。僧夏五十九。所撰有菩提場所說一字頂輪王經畧義釋。卷五大日經指歸。些些疑文。各二卷等。受大法於圓珍。而登阿闍梨位。又受一尊儀軌者。都百餘人云。延長五年。後唐天十二月二十七日。勅諡智證大師。行歷抄。唐房行履錄。入唐五家傳。日本高僧傳。要文抄二。上智慈輪三。藏決疑表。義釋批記。請來目錄。慈氏菩薩念誦法識語。贈號勅書。台州。陳兩部。大教傳來要。豐智隨圓珍至潼關。權改名智聰。圓珍於胎藏舊圖樣卷末識之。而云。事由不能記之。蓋為圓載有所避歟。行歷抄。須參看。圓珍之歸朝。豐智不隨焉。後從真如親王。再至長安。元慶元年。乾符四年。冬歸日本。入唐五家傳。禪林寺宗叡。以咸通三年。貞觀四年。隨真如親王入唐。九月七日。達明州揚扇。

宗叡

山。六年二月中旬。於汴州與親王別。就阿闍梨玄慶。受灌頂。習金剛界法。巡五臺而入長安。乃就法全入灌頂。學胎藏法。法全付以金剛杵及儀軌法門。又就慈恩寺造玄。及興善寺智慧輪。稟受祕奧。詢求幽蹟。從六月至十月。在西明寺圓載住院。廣寫法文。旋至洛陽。訪聖善寺善無畏舊院。其徒以無畏所持金剛杵。梵夾及諸尊儀軌等。授于宗叡。七年六月。附李延孝船。而發明州望海鎮。五日四夜。而著遠。值嘉島。既而上京。進請來經軌等。即貞觀八年也。主上大悅。遇以殊禮。於東寺令授灌頂於學徒。十一年。敍權律師。十六年。乾符元年。冬。進權少僧。



都奉授金剛界大日三摩地法。觀自在菩薩祕密真言法於天皇。又爲國造兩部曼荼羅。安置宮中修法院。以持念。元慶三年乾符六年四月。太上天皇。御圓覺寺而落飾。設灌頂壇。受三昧耶戒於宗叡。冬進僧正。太上天皇巡覽近畿諸寺。宗叡奉從引導。八年中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寂于禪林寺。年七十六。膺五十三。入唐五家傳新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錄所著有真言疑目等。所賣兩部曼荼羅。尙存于其寺。圖樣粗同。高雄曼荼羅。畫幀較小。而有設色。又傳理趣釋曼荼羅。摸寫刻板行于今。真如親王。諱遍明。夙受學於空海。得阿闍梨位。圓仁之歸朝也。親王問以傳法灌頂祕印。圓

真如親王

仁以其不入三昧耶不教之。乃欲入唐而決疑。

胎藏大法對受記六

金剛界大法對受記七

貞觀三年

咸通二年

三月得勅許。六月十九日發

池邊院。八月九日。至大宰府鴻臚館而新造船。四年七月中旬。將宗叡等十五人而發。八月十九日。次遠值嘉島。九月三日揚帆。七日著明州揚扇山。卽咸通三年也。巡禮諸寺而越年。五年九月。漸得許入京符。十二月。伴宗叡。豐智等。而向上都。途留細州普光寺。六年二月中旬。發普光寺而至洛陽。宗叡從汴州別而向五臺。豐智等隨焉。留東都五日。五月二十一日至長安。入西明寺。留住六閱月。與諸阿闍梨問難。無能屈親王者。既而得

圓載

入竺勅許。十月九日發長安。經淮南而至廣州。途逢宗  
 叡。宗叡歸于日本。豐智留唐。七年正月二十七日。親王  
 孤錫向天竺。元慶五年。中和十月三日。在唐留學沙門  
 中瑾寄書。告有親王薨于羅越國之報。入唐五家傳元亨釋書  
 十六密宗血脈鈔上  
 叡山沙門圓載。亦與圓仁同隨國使。伴沙彌仁好。謙從  
 始滿等而入唐。國使既就歸途。發揚州而在楚州。開成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從揚州有牒。許圓載往天台留學。  
 二十七日。給以東施三十五疋。帖綿十疊。長綿六十五  
 屯。砂金二十五大兩。以充學問之料。乃入天台。五年四  
 月。圓仁至五臺。二十九日。托于國清寺僧巨堅歸本寺。

寄書於圓載。圓仁之在長安也。會昌二年五月二十五  
 日。圓載從僧仁濟來長安。賈圓載前年十二月十八日  
 所發書。報日本近事。十月十三日。圓仁弟子惟正。從楚  
 州返至長安。賈國書等四封。報曰。楚州譯語劉慎云。圓  
 載先開書。用所封金二十四小兩。而既盡焉。四年二月。  
 圓載以衣糧盡。欲遣弟子仁好等於本國。托越州軍事  
 押衙潘上京。寄請越州牒書於圓仁。圓仁進之中書門  
 下。宰相批破不許。圓仁錄其事云。例上人事不成也。然  
 仁好遂歸本國。先是。臨圓載發日本。叡山諸德。作台教  
 疑問。托圓載以求天台答釋。廣修維獨答之。乃使仁好

致之於叡山。仁明帝因勅賜圓仁、圓載黃金各二百兩。仁好賣之而再入唐。圓珍之至天台也。大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圓載從越州往。訪之於國清寺。圓珍大喜。出門迎接。圓載無喜色。謂既忘日本語。不言他而問其所持金。翌日。圓珍出本國授于圓載。以傳燈大法師位牒而與之。是其所致力而得也。於是圓載顏開。漸談國語。然圓珍問之天台義目。殆無所解。唯竊喚丁滿、豐智。問圓珍所持金。圓珍頗嘆息。國清寺徒衆告圓珍曰。圓載見日本人。則總作怨家。會昌三年。慧運、圓修至天台。具聞知圓載犯尼之事。雖入天台。留住禪林寺。然屢出寺。

圓修悲之。泣而規曰。國家給汝糧食。山衆待汝學成而歸。流傳佛法。何不勤業。作此惡行。圓修去天台往明州。圓載雇新羅僧。將令毒殺之。圓修既上舡。事遂不果。圓載深恨之。八年二月出天台。去居剡縣。九年二月。圓珍從越州向上都。圓載相隨。經洛陽入長安。同受兩部灌頂於法全。是時圓載頗妨圓珍之求法。故圓珍行歷抄。至呼彼謂賊。記云。向後諸事。一切不教賊知之。從天台相見之日。至乎長安。忽有無量事。不用具記。圓珍憤激之情。足以想見。又記法全所語云。賊久在剡縣。蓄婦種田。養蠶育兒。纔見珍來。爲作鬼賊。趁逐入來。可以察圓

載爲人。與圓珍返至洛陽後。暫不詳其行履。依本朝高僧傳。七卷宣宗聞其道學。敕住西明寺。尋召宮中講經。賜紫袍衣。恩遇日渥。想或悛其行。以致如是歟。咸通六年。眞如親王之入長安也。圓載在西明寺。爲奏聞之。又爲親王奏。得入竺勒許。宗叡亦寓其住院以求法。乾符四年。元慶元年十月。大賈釋典。儒書數千卷。附李延孝舶以向日本。遭海難而溺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行歷抄。唐房行履錄。入唐五家傳。以上入唐諸家中。除眞如親王及圓載。八家請來。經軌圖像。一時備足。日本密教。鬱然隆興。其最澄。圓仁。圓珍。稱台密三家。空海。常曉。圓行。慧運。宗叡。爲東密五家。空海所撰十住

東密

十住心判教

心論。祕藏寶鑰。主依大日經住心品。及菩提心論之意。立十種住心。以判釋佛教。法華華嚴。爲第八第九住心。以眞言宗。爲至高至極第十住心。而第九以前住心。所攝諸宗。總爲顯教。以眞言宗。獨爲密教。更於辯顯密二教論。貶釋尊一代應身所說。以爲淺畧顯露教。尙眞言宗教法。以爲毘盧法佛所說。祕密深重。內證智境。又於卽身成佛義。說顯教不能得卽身成佛。獨是宗便能得之。又始立三大。六大體大。四曼相大。三密用大。之說。以釋諸法之體相用。更說聲字卽實相之義等。以開創眞言宗。一宗特立之組織。於是始全焉。比諸先文祕等所談。密教教相發達之

密勝顯劣

卽身成佛

三大聲字實相立宗

六大緣起

績見嶄然拔一頭地。空海之功。真可謂偉矣。其所謂三大之中。三密者前既說其所由來。今不再贅焉。六大緣起之說。沿源亦頗古矣。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四卷云。當觀身本。六事合成。何謂為六。一曰地。二曰水。三曰火。四曰風。五曰空。六曰神。放光般若經二卷亦說地。水。火。風。空。識。至首楞嚴經三卷則說四大。五大。六大。七大。空海乃取六大。以為法體緣起也。四曼之說。亦至空海始窮精緻。凡造曼荼羅法。初從施主貧富貴賤。設廣畧之別。立王臣民。上中下三等。既而其法漸一定。成形像印契種子三種。後呼云大。三昧耶及法曼荼羅。及金剛頂經

四曼義

兩部一具八祖相承

出。為示成身之相。又有羯磨曼荼羅。四曼始備矣。而文祕藏記。纔說四曼與四種法身三種世間之配當。至於空海四種曼荼羅義。則用是解釋一切諸法之相。亦教相發達之一異觀也。今試以此充美術分類以說之乎。大曼荼羅。雖元指繪畫。擴其有形之意。可以攝彫塑。三昧耶即象徵。可以攝音樂所表之美。法即文字所軌持。可以籠詩歌小說戲曲。而以羯磨為扮裝表情。演言動之劇曼荼羅。則美術無不具而盡焉。但惜空海以羯磨為列捏塑鑄刻像者而已。至於付法血脈。談金胎一具。鐵塔相承。以立七祖。大日。金剛薩埵。龍猛。龍智。金剛智。不空。慧果。又加空海其

偏重金剛頂宗

人。則爲所謂付法八祖。兩部不二之意。於是可見焉。雖然。按其三學錄等。空海之所主。明在金剛頂宗。至於大日經宗。則頗輕之。付法八祖。不列無畏一行。以胎藏併爲塔內相承。請來錄及三十帖策子。並不收錄大日經。皆可以徵之。蓋爲其以入唐求法之早。不空遺風未多變化。且大日經者。於奈良朝既行于日本耳。是卽東密一家規模也。後世小野醍醐諸流。乃皆由之。故其血脈爲兩部等葉。其灌頂以初金。後胎。雖便于立教開宗。奈其不合於史上蹤蹟。何常曉圓行慧運三家。不過其所傳事相。各有廣畧異同耳。獨至於宗敎。其入唐尤後。元

所傳異同

台密

初傳雜密

出於天台。且不同行運二家。共受法於義真。却與仁珍二家同傳於法全。以故其教風如較類于台密者。後世廣澤法流。血脈不等葉。其灌頂先胎藏。蓋遠淵源於此。惜其著真言疑目。久佚而未出世。無由知其詳。在台密三家中。最澄不過於傳四種雜曼荼羅。及三品悉地。如其著灌頂七日行事鈔。蓋本陀羅尼集經佛頂壇法等而作之。後所謂山家灌頂。雖稱最澄遺法。所其由來不詳。顧中世尙有土壇畫曼荼羅者。今昔物語十四載之蓋或最澄所傳之古儀歟。至於圓仁。胎金蘇悉地及諸尊法。始全傳焉。且其在唐最久。所學該博。或以過於空海。故台宗以

全傳之祖

法華與顯密

斯人爲其密祖。五大院安然曰。慈覺大師於法全。義真。全雅。元政。海雲。宗叡。寶月。脫元簡歟八阿闍梨。廣學。奧藏。故所傳中多有異說。胎藏大法對受記一然而不似空海單弘真言教。兼立天台法華宗。是以不能如空海貶法華而爲淺略顯教。乃所謂未脫顯網之刺。或雖不可免。却所以教判自別成一家也。故其蘇悉地經疏中。立理祕密教與事理俱密教。以華嚴般若維摩法華涅槃爲理密。以大日金剛頂蘇悉地三部大經。說真言密印爲俱密。卽於一乘圓教中。認理同事勝者也。其所謂顯教。卽指藏通別三教。並是三乘教也。可見顯密別意。畧似智度論。其以

理密俱密

大日釋迦同體

塔內外相承

密教教主大日。爲與釋尊同體者。不同於空海所見。其相承亦別。胎藏蘇悉地與金剛頂而說之。獨以後者爲塔內相承。其金界血脈雖同空海。至胎藏及蘇悉地。則次於金剛手。以達摩掬多。經無畏。玄超。慧果。而及義操。義真。法潤。法全。以爲傳于己。其能符于史傳考證。如先已述之。是其與空海異立脚之地。兩部而二外。別以蘇悉地爲不二教法。故不必兩部不二。不要敢枉事實也。故台密不談等葉。不等葉。灌頂以初胎後金爲定法。圓珍更有所考究。不服於天台廣修維錫。以密經攝方等。開台宗教判第五時而爲三。卽謂初說法華。次說涅槃。

教時判釋

安然完成教相

後說大日金剛頂等經。雖約事理俱密之邊。而云法華尚不及。何況餘經。終以法華涅槃祕密三教為究竟同歸。本無異轍。大日經指歸上以否斥十住心判釋也。與圓珍粗同時。圓仁門下有五大院安然。將入唐而不果。然聰敏穎悟。撰述甚多。如其持誦不同。卷七胎藏對受記。卷七實為大日經所說諸曼荼羅研鑽之翹楚。又有金剛界大法對受記。卷八蘇悉地對受記。卷二至如教時義。卷四則說顯密說時。教判極其精微。殊如分祕密經軌為五藏。金剛界胎藏法蘇悉地瑜祇難出子教時義四復勝於空海三學錄之為四部。金胎雜律瑜祇攝于金剛頂宗經蘇悉地攝于律台密教相。至茲愈備。比諸支那密教。見錦上更加花

後代變遷概要

焉。自是而後。台東兩密相競弘法。自藤原氏攝關時代。自仁平四年晚唐文德元年。至仁安元年南宋乾道二年。以迨鎌倉幕政時代。自文治二年南宋淳熙十三年。至元弘三年元之間。極其盛運。明匠碩學接踵輩出。疏鈔行軌。製作爭妍。東密十二。台密十三。事相流派。作法闢美。灌頂授法。道俗鑽仰。修供禱禳。王公歸敬。勸緣寄進。立寺造像。其宣揚之隆盛。教化之廣大。到底非中晚唐之所及。可謂密教肇造於印度。成熟于支那。而後大流行于日東矣。此間教法之發達。亦不為無可見者。教相論義愈趨精細。終生加持身說法新義。事相作法益經洗鍊。新作別行次第等軌則。鈔記之類。整備諸尊法。集成圖



見行經軌

像者亦為支那密教之所未有焉。降而南北朝自延元元至元四年至明德四年明洪武廿六年乃至應永洪武廿七年至宣德二年之際。命世學匠迭出于東密。教相史傳之撰述復盛。德川幕府時代自慶長八年明萬曆卅一年至慶應三年清同治六年之中葉。經軌刊成。講傳流行。而純雜兩密之分類致詳焉。凡密部經軌論疏中。最所為重者。東密立三部。大日經。金剛頂大教王經。蘇悉地經。或加瑜祇經於金剛頂經。以為一部。五部。加瑜祇經。要略念誦經於大日經。為一部。祕經。台密立三經。一論。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善提心論。五部祕經。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善提心論。及五大疏。一行大日經義釋。圓仁略疏。圓珍善提場經。略義釋。安然瑜祇經行法記二卷。現時所存之密教典籍。其元祿清康熙四十二年。乃至中。黃檗印房校刊者。有一百八十七部三百二

十四卷。呼云錄內儀軌。後於弘教書院。活字所縮刷。大藏經閣帙所收即是也。享保康熙五十五年。乃中。豐山所印者。有六十七部七十二卷。稱之享保儀軌。享和清嘉慶六年。乃至八年中。豐山又新印四十四部四十八卷。稱之享和儀軌。又有靈雲寺板四部儀軌十一卷。槩板十五經十七卷。野山板論疏三部三十二卷。享保儀軌以下。通而稱之錄外儀軌。縮藏餘帙所收即是也。近時藏經書院所排印之續藏經。又別有所採收。但恨其偽書多耳。以上所錄之中。夙佚于支那。朝鮮。而宋。元。麗。明諸藏不收者居多。而閱藏知津方等密呪部中。有錄內錄外兩儀軌所

不收之舊譯陀羅尼經。及趙宋新譯密經等。二百五十部。四百二十七卷。縮藏編之密部。以入于其成帙。近時又佛書刊行會所彙刻之諸編。及傳教弘法智證與教等諸大師全集中。日本撰述密部疏鈔不尠。其餘單行印本寫本亦頗多。曼荼羅圖像。傳摸護持。並粲然照映。足以誇日東密教之光華矣。其亦庶幾得稱金甌無缺乎。上述正脈密教之外。更有修驗一道。又密教與國神祭祀相融合。昉生本地垂迹說。以成兩部神道。一實神道。寔係日本密教之特創。素於印度支那所無也。如東密立川流。台密玄旨。歸命壇法。亦全為日本所產之邪

修驗及神道

邪流及偽經

義。雖然。如前既所述。在瑜祇經理趣釋。及金剛頂第十五會等。其夙所胚胎邪義者。往往而有焉。密教弊根。由來深存于茲。豈獨仁寬弘真之罪云乎哉。印度密教末流。所以漸成西藏喇嘛教者。蓋亦與此同其本源耳。但立川流之起。或喇嘛教之一部。早傳于我。以為其素因者。非耶。中古渡來圖畫。高野山西南院太元明王像。明王院西藏字曼荼羅等。後者誤傳為惠心僧都筆。金剛杵股等。稍足徵之者。間亦有在焉。且所可怪者。立川流。頻用鬻餽。心定受法。用心集。稍似印度教鬻餽派。Kapalika。屬瑜祇左派。邪流經軌。五藏皇體經五卷。妙觀字經三卷。具如實相經二卷。以上內三部經。稱一行譯。七甜滿變化自在陀羅尼一卷。有相无相究竟自在陀羅尼經一卷。藥法式術經一卷。以上三部經。稱不空譯。如意寶珠經一卷。遍化經一卷。无相實相經一卷。以上三部。稱无畏譯。心內成就論一卷。右一論。亦蓮花經。白蓮花經。寶

教外影響

冠陀羅尼經、菊蘭童子經、權現納受經、房內不動經、變成就陀羅尼經等、都八十卷、其餘祕密口傳集百廿六卷、灌頂修行私記三卷、灌頂印信血脈并相傳日記等、之外、日本撰述偽經辨財天五部經等亦不少、其餘密教影響之及於人事世態者、算來不一而足、如美術由以發達隆興、圖像皆從密軌之制、乃固不須言、學問、技藝、多尙祕傳者、其所由來、亦在密教、其浸漸之久、自史傳事蹟、以至文學、言語、風俗等諸事、不可離於密教、而解釋者、亦頗居多、苟好古者、閑却密教、其將有所何求徵證乎、敍而至茲、將擱筆、輒又一轉眼、以察其於日本傳教以後之支那、印度密教末運、概乎不見有復發達之迹、或却謂其退步墮落、殆似無不可、蓋方我八家請來之時、彼

支那印度密教末運

超嚴寺創立

土密教達其爛熟之極、故距乎此而不幾許、頽然以壞敗矣、當晚唐宣宗代、東印度波羅 Bengal Pala 王朝起、繼其祖牛護王 Gopala、在位大中九年乃至乾符元 年我齊衡二年乃至貞觀十六年、有法護王 Dharmapala、在至乾寧元年、我貞觀十七年乃至寬平六年、二王年代、今依印度 Rajendra Tala Mitra 所考定、(Vidyābhūṣan's Indian Logic) 若依西藏 Taranātha 所記、則牛護王即位當初唐顯慶五年、我齊明天皇六年、次之有 Devapala, Rasapala、深信佛法、建超嚴寺 Vikrama-sīla、於恒河右岸、其址不似龍樹黑蜂山伽藍變成城砦、而尙存仰鑿孔道、可明徵者、滄桑之迹、恨竟不詳、但知其應在西域記所謂瞻波國域內而已、Indian Logic 云、近于 Bhagalpur 郡 Colgong、在 Behar 僧院四房、置一百八口沙門而給施之、又廣供養來詣衆僧、令佛智足 Buddha-jñāna-Pada、阿

蓮花生入吐蕃

閣梨統之。Indian Logic.先是當盛唐天寶八載。天寶元勝烏巖頭寺 Uddangapura. 在那爛陀寺北 僧蓮花生 Padma-sambhava. 入吐蕃。依王請立三耶寺 Sam-yas. 於羅薩東南。其制一摸烏巖頭寺。蓋為喇嘛教古派最初本處。遊方傳叢書一。繼業西域行程高補籌村注。其所弘乃為密教。可知烏巖頭寺亦屬密教。其系統西藏傳云。普賢如來授金剛持如來。金剛持授烏仗那國王因陀羅菩提。經茶枳尼天女。而傳蓮花生。所謂左宗是也。海口慧海說。五代梁末。有鳳翔阿闍梨道賢者。弘演密藏。傳粉壇法。後唐清泰帝。尤旌其道。後隨駕入洛而卒。塔于龍門云。僧史略上。宋初乾德二年。康保元年。太祖詔沙門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梵

密 五季宋初傳

法 梵僧入宋弘

經等。東京天壽院僧繼業在遣中。開寶九年。貞元元年。還。其在印度。途館于蝦羅寺。在正覺山東北三十里。其東北四十里。至王舍城。又至烏巖頭寺。後入吐蕃。過三耶寺。蓋尋蓮花生之迹。所謂蝦羅寺。乃或超巖寺歟。繼業西域行程及注。乾德四年。又詔遣求法沙門百五十七人於天竺。各賜裝錢三萬。從是經太宗之世。至真宗末。梵僧來宋者極多。佛祖統記 卷四十三。乃至四十五。所錄。近四十人。就中以法天。雍熙二年改名法賢。咸平四年五月寂。天息災。咸平三年八月寂。施護。慈賢等。為其尤者。譯經並不少。法天那爛陀寺三藏。開寶六年。天延元年。八月來至。太平興國五年。天元三年。正月。河中府沙門法進。請之譯經。太宗聞召之汴京。始興譯事。

二月天息災施護亦來朝。乃詔於太平興國寺西建譯經院。令三三藏等從事翻譯。天息災。惹爛馱囉國密林寺僧施護。烏場曩國帝釋宮寺僧。見其始譯儀式。東堂西面粉布聖壇。開四門。各一梵僧主之。持祕密呪七日。夜。又設木壇。布聖賢名字輪。其壇形正圓。書佛大士天神之名。以環遠層列于其上。如車輪之狀。目曰大法曼拏羅。又云大會請聖賢。阿伽沐浴。設香華燈水穀果之供。禮拜遶旋。祈請冥祐。以殄魔障。慈賢摩揭陀國三藏。來在契丹。此四家所譯出。祕密經軌最居多。可知當時摩揭陀國那爛陀寺。迦溼彌羅國密林寺。烏仗那國帝釋宮

寺等。皆奉密教。淳化二年。正曆二年那爛陀寺沙門補陀吃多。Buddha-gupta來宋。景德元年。寬弘元年同寺三藏法護。Dharmapala北天沙門戒賢。Sīla-dhara亦來。是歲七月亢旱。召天竺梵僧。於金明池水心立壇呪龍。須臾雨至。爾後歲旱。必作呪法。多有其驗。佛祖統記四十三。十四宋高僧傳三。四當時來宋梵僧。莫不傳密法者。亦可由此以見焉。仁宗景祐中。長元末吉祥智阿闍梨阿底沙。Srijāna Aśīśa為超巖寺學頭。上座寶積。Schavira Ratnakara長于其僧院。時吐蕃王所遣譯官僧勝戒。Nag Tshul-khrims-gyal-wa. (Nag-tsho Lotsawa.)來住三年。終迎請阿底沙而入吐蕃。阿底沙此時年六十。往在吐蕃十四年而寂。後至南宋嘉泰三年。建仁三年回匪侵入。

阿底沙入吐蕃

超巖寺破滅

趙宋譯經

終破滅超巖寺。時迦溼彌羅賢者釋迦吉祥Salvayari為其學頭Indian Logic云。若夫西藏喇嘛所傳于今者。中觀唯識之外。殆不過於密教末流。以是觀之。自唐末至南宋。其間凡三百餘年。超巖寺實為密教本處。而宋代所傳譯者。我國唯傳經本。而不傳其法。台東兩密。共不取焉。以為所依。故今無由詳其教法。但如前所述。於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始見金剛頂經初會四品完成。於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始見理趣經增廣達其極。於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始見文殊法大敷衍。妙臂菩薩所問經。亦增修

那爛陀烏嶺頭寺密教墮落

蘇婆呼經。爾餘諸經。概亦經增補修訂。然其所說事相。徒加煩瑣。教理乃遂不向上。且至如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五卷法護譯。既全具喇嘛教淫褻之質。西藏譯中亦有此經。Sri-he-vajra Tantra。比諸宋譯。其事相可厭者。一層加甚云。蓋宋譯以後。更增修之也。而先始譯儀式圓壇。頗類喇嘛教曼荼羅河口慧海將來西藏品圖錄所載。呪符(11,12)增益曼荼羅。昆盧遮那聖秘密集會。可畏忿怒明王。防電五部等諸曼荼羅。悉皆為圓壇。同美術資料西藏部所載。胎藏都會軌布壇。依是熟察之。那爛陀寺。烏嶺頭寺等密教。漸雜南天金剛頂系統瑜伽宗。旋與印度教鑠乞多。毗咀利迦左道益相混合。遂以增長瑜祇經。理趣釋及秘密集會

超巖寺密教  
腐敗

瑜伽等所胚胎之邪義。密林寺。帝釋宮寺密教。亦復如是。五代宋初。藤原時代初期已至。出空智經等。其墮落之氣一萌也。運行頗迅速。至仁宗代。後一條後朱雀帝代喇嘛邪教之經軌。梵本殆成。其撰述之源。蓋在超巖寺。傳謂阿底沙阿闍梨在超巖寺。曾擯出飲酒犯女衆僧。而心自不安。且蒙女神多羅叱責。Tara, Mahā.亦可以徵超巖寺教風壞敗已甚焉。想或密教傳於西藏後所撰述之經軌。亦應有之耳。要之。五季以後。未幾印度密教墮落腐敗。終入西藏成喇嘛教。而其本乃滅矣。在支那則唯留宋初譯經。仁宗以後。及梵僧不復來。其法忽絕。爾來但有禪僧好誦大佛

宋元以後密教

自敘

頂大悲心等諸陀羅尼。又道俗修水陸懺法等而已。胡元與滿清。即專傳喇嘛教。是非我密教發達志之所可復論敘也矣。  
予之生父母法華信者也。以故。予自嬰孩時。朝夕聞讀經之聲。熟于耳。記于心。髫鬢自能誦方便品。壽量品等。卒業小學校之後。更就其校長深井柳村。讀小學論語等。又學英語於末吉英吉一兩年。爾來學無常師。漫涉獵經史雜家之書。旁閱佛典國書。漸好考據之學。又從靜岡畫人新聞雲屏。學南宗丹青。雲屏誨曰。欲善畫者。不讀萬卷書。行千里途。不可。乃吮筆

調粉之餘。取畫論畫傳等。任手繙閱。嘗一遊京攝。再遊東都。稍得解翰墨之趣味。既而家兄梨齋入農科大學。每其歸省。予乃借覽其所齋講錄。年年以如此。遂修諸科新學。見聞苟得不後於世者。一爲家兄之資也。明治己丑春。官規立東京美術學校。予乃以靜岡縣特選生入學。時年二十二。家兄尙在大學。以家素不富。難併辦兄弟學資。予因售畫技自給焉。初在普通科。將以修繪畫。既而意謂畫稍學之矣。不如更修彫刻。該美術兩科。乃決意入彫刻科。當時彫刻科所教。專在日本古風技術。其藍本多用佛像。因始發

欲知佛像尊容印相持物等由來之念。教官有今泉也軒。頗好佛教。其講考古學於校堂也。常手念珠。往往談密教。予欲學焉之志愈切矣。壬辰冬。去生家鹽澤。出爲大村氏嗣。癸巳夏。卒學校之業。直赴任于京都美術工藝學校。開彫刻科而爲其教諭。指導學生。旁從事製作。如平安神宮殿內所安金漆師子。乃成於予之手。餘暇歷覽奈良京都古刹之佛像寶繪。又荐閱佛典而有所得。然自謂苟欲以學藝成家。則不居于帝都不可也。於是乙未秋辭任。而移住東京。丙申春。任東京美術學校助教授。同窗親朋島田友春



之父蕃根。於佛學造詣甚深。嘗監縮刷藏經校刊之事。多知諸宗高僧。因而請介。始謁淺草寺奧田貫昭。求學祕密經軌。得淨嚴傳授口決。讀之。是時養父亦愛予好學。且憫其志。賜以百金。乃就蕃根。購得町田久成舊儲縮藏善本一部。爾來不舍晝夜。孜孜閱之。主密部旁及諸部。一時爲患眼疾。未幾遭貫昭和上寂化。失所諮稟。然未敢廢研究。獨自攻苦益努焉。從是漸殫心力於學問。彫刻之技日自廢。竟至不復執刀鑿。專修美術史。乃以佛教爲其羽翼。蓋印度支那日本古美術。關於佛教者最居多。故其考證非依佛

教。則不能精博也。予弟觀山亦深信佛教。閱藏之業勝於予。予爲得益不貲。丙申夏。觀山撰釋教諸宗錄。以與予同著之名出之。是歲春。予爲男爵九鬼成海所知。以其薦被命。臨時全國寶物局鑑查員。秋又兼職於古社寺保存會。爾來三兩年。帶官命以徧查閱五畿。紀江武相名利所有圖像。又監陸中中尊寺經像修補之事。所因以得亦不少焉。然與學校長岡倉天心意氣不相投。是以丁酉秋辭助教授。屏居以事讀誦。無幾許。天心亦退官而去。高嶺秀夫代爲校長。予爲其所聘。戊戌春。再奉職於學校。幹教務。講美術

史·神話等。彫刻科教授法如今日者。乃係予所施設也。是冬與森鷗外共編洋畫手引草。己亥夏。又與鷗外編審美綱領二卷。壬寅秋。陞任教授。冬以教授爲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官。癸卯之歲。在浪華而執掌會事。甲辰夏。事畢。賜藍綬褒章。更被命米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審查官。航海赴聖路易。滯留數月。秋發米國。度大西洋。巡遊英法德。以諸國携豫所稿希臘羅馬諸神傳等。歷覽諸聚珍館所藏古代神像。及印度佛教圖像之在歐洲者。對照以資討究。乙巳春歸朝。此間廢密教研究。二年有半。於是復教授

本官。爾來專講美術史。至今十餘年。歲以拓若干進境爲念。歸朝之春。著東洋美術小史。以充學生聽講之用也。在米歐日。與田島志一相識。約以歸朝之後。協力刊行美術典籍。是歲。與志一謀。創立審美書院。予專掌其編輯。昉于乙巳之歲。以至今。所出書。有眞美大觀卷十一以下十卷。日本名畫百選二卷。浮世繪派畫集五卷。東瀛珠光六卷。東洋美術大觀十五卷等。爾餘不遑枚舉。其解說盡係予所草。就中。東瀛珠光者。銜宮相田中青山伯之命。每年曝涼時詣正倉院。閱覽影寫其寶物。以編之。起於丁未。訖于庚戌。

於攷古多所益。至如美術大觀所載日本繪畫史。採訪資料用全力。編述極浩瀚。異日將有所增訂單行焉。丁未夏喪養父。秋遊九州。搜覽明清名畫。戊申冬。又與鷗外共著阿育王事蹟。庚戌夏。著正倉院志。勸文部大臣小松原英太郎。使錄正倉院之事於小學教科書中。以資于國民教育。又爲美術學校學生。撰日本及支那繪畫小史。以便其聽講。三書出而適遇生父大故。辛亥秋。校訂諸神傳四卷。以刊布之。又數年來。讀嘗於龍動所獲洋書。以討究印度古代美術。旁少學梵語。更攻婆羅門神話。於是始知密教諸尊

所由來。多在外道。因而自得開一生面於密教研鑽。乃往往論述之。以載月刊雜誌。然而美術史攻究逐年加廣且深。要其考證於密教者。愈覺緊切矣。雖閱讀經軌日已久。以未傳受密法。於其解釋也。不能無隔靴搔癢之嘆焉。以故。辛亥冬。始拜豐山大學長權田雷斧爲師。浴祕密受明灌頂。而受傳法院一流相傳。雷斧和上。以予從來所學。代于加行。便許可求學。於是疑義漸減。會意較易矣。然密典行于世者極罕。積年苦於難得其書。因與南條碩果。高楠籌村。望月信亨。胥謀。壬子春。設佛書刊行會。予自視事一年有

半。以印行我邦未刊佛典。題云大日本佛教全書。如其阿婆縛抄及諸說不同記挿圖。頗有所致力焉。後雖委經營於書估。其業今尙繼續。是歲改元大正。冬作密教發達流傳年表。癸丑春印施二百部。以資于兩父冥福。又講之於東寺眞言宗大學。由御室管長土宜法龍慇懃也。又編三本兩部曼荼羅集。印御室版高雄曼荼羅三百本。共行之於世。夏別行曼荼羅集所載兩部諸尊梵名索引。印施二百部。是秋特請雷斧和上。於越後三島郡市野坪正法寺。獨受三昧耶戒及兩部大法傳教灌頂。和上不以予爲俗士。瀉

瓶付法等。于入室資僧。於是宿昔疑團氷釋。如雲霧倏霽。始對明月。乃登純密峰頂。而下瞰雜部丘陵。其起伏脈絡。有一目瞭然之感焉。冬與籌村等。屈請河內高貴寺伎人戒心。受悉曇傳授。因自書梵字。令東京印刷會社造其活字。壬子以來。欲著支那彫塑史。極力採訪其資料。且廣閱經子史傳。而抄錄之。乙卯春。編摩卒業。遂脫其稿以印行焉。由校細字。眼變近視。是秋。又受兩部曼荼羅講傳於雷斧和上。冬。分立佛書刊行會。圖像部而監之。首出空海三十帖策子。以使圖密教渡來原本不朽。將以今歲七月完結之。

更出佛教圖像集古。以資于古圖苗本之傳世。自丙辰春。以文部省命監學生兼幹校事。俗務頗加劇。筆硯稍見妨。然以稟性駑鈍。處世頑拙。學問少所益。時述作不足留後。而猶且位辱五品。班列三等。職清官冷。雖俸錢不能以養妻孥。父祖遺產。有米麥足得由免飢渴。研學奉公。兩不廢焉。亦可謂幸矣。是春。校刊所曾發見古佚密經阿蜜哩多軍荼利法。以傳于世。支那美術史彫塑篇成之後。更欲論敘多年所研鑽密教發達之考證。乃取抄錄劄記滿數篋者。檢之彙集類別。排列編次。漸覺胸中有成竹。於是丁巳二月。

焚香執筆。至五月了其初稿。上起於教興。下及我八家請來而止。分爲五卷。曼荼羅重要者。皆圖示其座位。附以經軌章疏一覽。而考古印度之學。近時頗行地名人名等梵言。人多知之。故不復贅。但外典所出梵言等。未多流布者。則往往注記。以便初學焉。六月以後。且增訂且繕寫。八月。携之登高野山。講其梗概於大師教會本部約二旬。聽衆道俗七十人。高野管長密門宥範。東寺管長鎌田觀應。亦列于肆。而不缺一日。予亦得聽宥範和上胎曼講傳。及觀應和上所說。下山而西遊豐後。查閱其磨崖古佛像。歸京後。又

從事訂寫。今茲戊午二月。丁生母之喪。哀哭廢筆硯多日。至四月。漸畢業。乃直附排印焉。予之讀祕密經軌也。通覽一再後。或依諸尊法分類以閱之。或依胎金。蘇。瑜。雜諸部攝屬以閱之。或依出經者國別以閱之。或又依翻譯年代先後以閱之。縱橫檢覈。且參合以婆羅門神話及古圖像遺品。不必以師傳爲金科玉條。而苟非有事實可徵。文獻可據者。則不取之。因始得粗考定千古所閑却之教法變遷狀態矣。夫八家請來密教。立七祖相承。以爲從初一系流傳。未曾許談其發達。然是撥無歷史者耳。予之所見。全異於

此。敢然背戾於歷代先德所信。否斥相承傳說者頗多。若漫向烏鼠啞羊僧。一知半解徒而說之。則或不爲無傷信仰之虞。以故。敢期讀者不多。聊仿密軌退慢法機之顰。敘述乃用漢文。予以漢文著書者。此爲嚆矢。乃以其文章不雅馴。或招他嗤笑。固所甘受也。然至於其論旨。世自有其人。應必明目首肯焉。是予竊所庶幾耳。但所說往往多前人未道破者。或不保無其失正鵠。且印明對照研究。尙有未精者。是偏待後哲補正。顧二十餘年來。潛心討究。昔日就圖像所欲知而不能者。大抵已得通達。方講說美術史。覺自

有根底。今而憶念。貫昭雷斧。戒心三和。上恩誼。寔不可忘也。友人小栗空巖。屢假貸密典并圖本。未曾有吝色。法龍和上亦頗愛予。有所諮問。每傾盡祕底。時自贍古鈔。以付與。祕書珍籍皆出而令讀之。是書所述卑見。亦往往蒙其印可。其餘有所負於籌村。信亨。及富田敦純。加藤精神。福田堯穎。河口慧海。伊東忠太。諸友。芹澤刀川。山本義僊。及助手戶部隆吉等。亦助是書編述。不可不併錄也。只恨天不假年於賢弟。觀山。丁酉冬。二十五歲而短折。蕃根亦以丙午夏逝。竝不及見是書。書成。追例捧之。養父及生父母靈前。

以供養其因緣。積集增上之果實。乃遂敘予所以作是書之閱歷。巔末。以附卷尾。云。大正戊午立夏。兩部傳法阿闍梨。遍照無障金剛。劫樹院知心居士大村西崖。擱筆於瑜伽廬中。燈光明下。

密教發達志卷五 終

卷二 二百九十四頁第六行。神呪當作心呪。  
 正 卷三 三百六十五頁初行。及四百七十五頁第三行。自並當作同。  
 同 四百二頁第六行。執如來法。當作如來法輪。  
 同 四百九十一頁第七行。五秘密瑜伽觀。當作愛染金剛三昧。  
 誤 同 五百六頁第二行。風俗誤作俗俗。  
 卷四 五百八十七頁蠶頭及第五行。四佛並當作五佛。

附錄

經軌章疏一覽

典名	卷數	部屬	法類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三學錄分類	八家部分類	阿婆羅抄分類	覺觀抄分類	密教分類	東承錄分類	所載卷數
般舟三昧經	一	方等	觀佛法	支婁迦讖	後漢光和中								五九
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四	同	彌陀法	同	建和元年中平三年								地八
阿闍佛國經	二	同	阿闍法	同	建和元年		如來部	阿闍法					同
摩訶伽經	二	小乘	免責法	竺律美	吳黃龍二年		世天部	宿曜法					宿六
持句神呪經	一	陀羅尼經	除害法	支謙	黃武二年		持世法部						成七
準提陀羅尼神呪經	一	同	繞盤法	同	同		持世法部						同
無量門秘密持經	一	同	得道法	同	同		同						成九
七佛神呪經	一			同	同								佚
八吉祥神呪經	一	方等	得道除病法	同	同		如來部	別法					黃四
八德持經	一			失	三	同							佚



典名	卷部	屬法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分三季類	錄八家部	抄阿婆羅	分覺羅類	軌密類	分蓮承類	卷所載
大總持神呪經	一		失	三國								佚
密迹金剛力士經	七方等	擁護法	竺法護	西晉太康元年			諸金剛部					地一
舍頭諫太子廿八宿經	一小乘	星宿法		太始元一 建興元年			世天部 宿曜法					宿六
生經	五同	擁護法		同								宿五
海龍王經	四方等	伏魔法		太康六年								字九
持心梵天所問經	四同	辟賊法		太康七年								字一
無著經	一同	除病法		太始元一 建興元年								宙八
八陽神呪經	一同	得道除病法		同			如來部 別法					宙八
決定總持經	一同	除疾法		同			蘇悉地 類法					宙八
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	三同	攝法		太康七年								字八
諸神呪經	三			太始元一 建興元年								佚
正法華經	十法華	擁護法		太康七年								益二

典名	卷部	屬法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分三季類	錄八家部	抄阿婆羅	分覺羅類	軌密類	分蓮承類	卷所載
阿難目佉羅經	一		安法欽	太康二一 光緒元年								佚
放光般若經	廿般若		無羅叉	元康元年								一月二
檀特陀羅尼經	一		白達	惠帝代								佚
無量破魔陀羅尼經	一			同								同
大乘悲分陀利經	八方等	灌頂法	失	西晉								宙三
方等陀羅尼經	一			同								佚
鬼子母經	一小乘			同			世天部 調利帝母法					佚
大孔雀王神呪經	一		尸梨蜜多	東晉元帝代			孔雀明 王法					佚
孔雀王雜神呪經	一			同								同
孔雀經結呪界法	一	雜密軌		同			佛母部 孔雀王					成七
安宅神呪經	一	雜密經	安宅法	失								成十
安宅陀羅尼呪經	一			同								同
辟除賊害呪經	一同	辟賊法		同								同

典名	卷數	部屬	法類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三學類錄	八家部錄	阿婆羅抄	受源抄	軌密類錄	東承類錄	卷所載
觀世音所說行法經	一			失									佚
五龍咒毒經	一												同
取血氣神呪經	一												同
陀羅尼鉢經	一	陀羅尼經	除害法	曇無蘭	東晉太元六年			持世法部					成七
玄師觀陀所說神呪經	一		同					持世法部					成十
檀特羅麻油述經	一		辟邪法					持世法部					同
摩尼羅寶經	一		除病法										同
呪時氣病經	一	雜密經	同										同
呪論經	一		同										同
呪目經	一		同										同
呪小兒經	一	同	同										同
孔雀王呪經	一		同										佚

七佛所結麻油述經	一			同	同								同
大神母結誓呪經	一			同	同								同
伊沓法願神呪經	一			同	同								同
解日厄神呪經	一			同	同								同
六神名神呪經	一			同	同								同
麻油述呪經	一			同	同								同
摩尼羅寶神呪按摩經	一			同	同								同
醫王惟樓延神呪經	一			同	同								同
龍王呪水浴經	一			同	同								同
十八龍王神呪經	一			同	同								同
請雨呪經	一			同	同								同
止雨呪經	一			同	同								同
觀水經	一			同	同								同

典名	卷數	部屬	法類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三季類	八家部	阿婆抄分	覺禪抄分	密部類	承錄類	所載卷數
幻師阿夷部神呪經	一			曇無蘭	東晉太元六年								佚
呪水經	一												同
藥呪經	一												同
呪毒經	一												同
呪牙痛經	一												同
呪眼痛經	一												同
龍王結願五龍神呪經	一			僧伽提婆	大元十六年								同
大將軍神呪經	一												同
出生無量門持經	一	陀羅尼經	得道法		隆安二年								同
觀佛三昧海經	十	方等	觀佛法		宋永初二年			方經法部					成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	十六	華嚴	法界觀法		元熙二年								天九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經	一	維密經	聖觀音法	竺維提	義熙元年			聖觀音部	清觀音法	聖觀音法			成十

典名	卷數	部屬	法類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三季類	八家部	阿婆抄分	覺禪抄分	密部類	承錄類	所載卷數
大般泥洹經	六	涅槃	擁護法		義熙十四年								盈六
獅子奮迅菩薩所問經	一	陀羅尼經	饒益法		東晉								成七
摩訶陀羅尼呪經	一		同					方經法部					同
善法方便陀羅尼經	一		延命法										成八
金剛總持善門陀羅尼經	一		同					諸金剛部					同
六字呪王經	一	維密經	破呪法							六字經法			同
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呪經	四		諸尊法										成七
七佛八菩薩所說經			七佛八菩薩法										同
普賢菩薩呪			普賢法										同
觀世音菩薩陀羅尼			聖觀音法							聖觀音法			同
虛空藏菩薩陀羅尼			虛空藏法										同
釋摩男菩薩陀羅尼			釋摩男菩薩法										同
阿羅比丘所說神呪			阿羅比丘法										同

典名	卷部	屬法	類	譯撰人名	譯撰年時	請來者	三季類	八家類	阿婆類	覺類	總類	承類	所載
普賢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呪經		普賢法	普賢法										
大悲觀世音菩薩說大陀羅尼神呪		聖觀音法	聖觀音法										
曠野鬼神阿吒婆拘呪經		大元神法	大元神法										
集法悅捨苦陀羅尼		捨苦法	捨苦法					除病法部					
文殊師利菩薩所說經		文殊法	文殊法										
六菩薩二仙六天所說陀羅尼		諸尊法	諸尊法						妙見法				
三天七龍王所說神呪		諸天龍法	諸天龍法						摩星王				
諸菩薩天龍所說分		諸菩薩天龍法	諸菩薩天龍法										
金剛藏菩薩所說分		金剛藏法	金剛藏法										
四天王所說大神呪經		諸鬼神法	諸鬼神法										
陀羅尼章句經	一			失	東晉								佚
最勝同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	十方	護法法	護法法	竺佛念	秦姚								字三

菩薩處胎經	七	涅槃	同	同	同								盈十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七廿	般若	得道法	鳩摩羅什	姚秦弘始六年								月三
同	十	同	同	同	弘始十年								月六
大智度論	百	大乘釋經	同	同	弘始七年								往一
孔雀王呪經	一	雜密經	孔雀呪法	同	弘始三十五年			佛母部					成八
彌勒下生經	一	顯經	同	同	同			彌勒法					成九
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	一	般若	得道法	同	同			般若法部					成八
善神摩訶神呪經	二		同	同	同			般若法部					成八
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	四	方等	擁護法	同	同								字九
仁王般若波羅蜜多經	二	般若	護國法	同	同			般若法部					月九
妙法蓮華經	八	法華	護法法	同	弘始八年								盈一
梵網經	二	大乘律	同	同	弘始七年								列一
虛空藏菩薩問持經				弗若多羅	弘始六年 隋大業			虛空藏部					佚